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和3月22日, 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4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5
决议草案二 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7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0
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10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1
第 49/1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11
第 49/2 号决议 消除对供一切形式剥削的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14
第 49/3 号决议 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第 49/4 号决议 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7
第 49/5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灾后, 包括印度洋海啸灾后的救济、恢复、 复兴和重建工作	21
第 49/6 号决议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24



第 49/7 号决议	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	25
第 49/8 号决议	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	26
第 49/101 号决定	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0
第 49/102 号决定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30
第 49/103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审议的文件	30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32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71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74
五.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5
六.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76
七.	会议的组织	7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7
B.	出席情况	7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7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8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78
附件		
一.	“在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的体制安排创新办法”高级别圆桌会议主席提交的摘要	79
二.	在国家一级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互动关系	82
三.	题为“讨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同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进展、差距和挑战”的小组讨论主持人提出的摘要	85
四.	主持人提交的关于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价进程——成就、差距和挑战情况说明小组讨论会摘要	88

五. 主持人提交的有关下列方面的小组讨论会摘要：根据 2004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组织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从《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2005 年)和《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2005 年)中获得的数据，在统计和指标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	91
六. 主持人提交的关于“促进两性平等的未来前景：通过男女青年的眼光”小组讨论会摘要	94
七.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的小组讨论会主持人提出的摘要	97
八. 关于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主持人提出的摘要	100
九. 各国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提出的解释立场说明	102
十.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07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1.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宣言，供大会通过。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发表的宣言

值此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我们，各国政府的代表们齐聚纽约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审查该次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审查委员会定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审查《千年宣言》¹ 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的贡献，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2. **欢迎**迄今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并在这方面誓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充分和加速执行这些文件；

3. **强调**为了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必须充分和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强调必须保证把性别观点纳入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4.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各项义务的努力相辅相成；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的所有阶层，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和加紧作出贡献，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⁴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⁶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⁷

又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6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⁸ 中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商定意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全面恢复谈判，并努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和非法建筑隔离墙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重境地，以及以色列对平民区实施军事行动和围困所产生的严重后果，这种行动和围困使她们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受到有害影响，加深了她们及其家庭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⁹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⁴ E/CN.6/2004/4。

⁵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 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⁸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和《儿童权利公约》¹¹，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得到尊重，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其中许多是妇孺——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按照商定意见，全面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业已形成的共同立场，并要求采取措施切实改善当地的困难局面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²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¹³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⁴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⁶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⁷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包括秘书长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所述各种手段，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¹⁰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²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¹³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决议草案二
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根据这一领域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数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的缔约国，

又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

还回顾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保障妇女参加国民议会的权利，

认识到虽然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但是在该国的许多地区、特别在农村地区，阿富汗妇女的人权依然受到严重侵犯，

强调在制订和执行方案和政策时必须纳入性别观点，

1. 欢迎：

(a) 阿富汗政府继续承诺让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重新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孩与男孩一起接受教育，并让妇女有机会走出家门参加工作；

(b) 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规定，作为全国平均数，每个省至少应有两名妇女当选人民院(议会下院)成员，此外还规定在总统提名的长老院(议会上院)成员候选人中，应有一半为妇女；

(c) 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安全部门进行持续改革，其中包括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并招募一支新的女警察骨干队伍；

(d) 在 2004 年 10 月 9 日和平、成功地进行了总统选举，妇女选民踊跃参加选举，她们所投票数占总票数的 40%；

(e) 阿富汗女候选人列在总统和副总统选票上，三名妇女被任命担任内阁职位，一名妇女于 2005 年 3 月 2 日被任命出任第一位女省长；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 (f)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最近发表题为“呼吁正义”的过渡时期司法报告；
- (g) 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拟订全国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 2. 又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状况的报告；¹⁶
- 3. 敦促阿富汗政府：
 - (a) 全面实施宪法和阿富汗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 (b) 确保各项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支持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把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各级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开展持续的提高对女男平等认识运动；
 - (c) 让妇女和女孩能够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d) 确保妇女能够登记、竞选公职、参加竞选并在定于 2005 年举行的国民议会选举中投票，包括通过确保妇女的安全等手段实现此一目的；
 - (e) 通过保障妇女和女孩的财产权和继承权等办法，加强妇女的经济力量，促进妇女参加赚取收入活动、获得信贷以及取得生产手段、技术和资源；
 - (f) 继续加强妇女和女孩有效、全面、平等地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 (g) 确保妇女事务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阿富汗常设司法机关在履行任务方面具备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按照国际标准解决社会性别问题；
 - (h)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标准重建法治，除其他外确保司法系统保持公正、执法机构尊重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同时特别注重让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和申诉机制；
 - (i) 继续努力在警察、军队、检察官和司法部门的培训和活动中反映社会性别观点，推动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 (j) 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加强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改变导致发生这些罪行的观念，并设立为遭受此种暴力侵害的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
 - (k) 释放因根据阿富汗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行动而被拘禁于国家拘留中心的妇女，向她们提供适当支持以协助她们回归社区；

¹⁶ E/CN.6/2005/5。

(l) 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必须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 (b) 款的规定，防止和消除强迫婚姻；

(m)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充分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4. 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为此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利益；

(b) 反映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及其在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c) 支持民间社会中的人权领域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其所有国际和国家人员在开始服务之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并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同时考虑到寡妇和孤儿以及回返的难民及流离失所妇女与女孩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g) 继续向妇女事务部和所有职能部委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各种方案和预算；

(h) 为 2005 年国会选举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促进妇女作为选举人和候选人，全面参与选举；

(i) 支助制定长期战略，以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司法制度；

(j) 支持采取措施，追究过去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进行充分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并在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所有审议中充分考虑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6.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2011 年多年工作方案提案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果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贯彻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其中评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方式；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实施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一) 促进妇女对发展的参与：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也考虑教育、健康和工作等领域

(二)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文件

促进妇女对发展的参与：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也考虑教育、健康和工作等领域（委员会面前的专题议题）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委员会面前的专题议题）

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委员会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参考材料

6.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9/1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¹⁷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¹⁸ 成果所列相关战略目标和行动，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⁸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附件。

题的承诺宣言》¹⁹ 所列目标和指标，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 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在 2015 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

回顾其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6/2 号决议、2003 年 3 月 10 日第 47/1 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9 日第 48/2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²¹ 的最后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并认识到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福祉的重要贡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58/236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题为“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的药品”的第 2004/26 号决议，

又回顾2004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曼谷举行的主题为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人人共享”的第十五届世界艾滋病大会，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合作伙伴于 2004 年 2 月组建妇女与艾滋病问题全球联盟，以推动人们更好地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推动采取更多行动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

又欢迎定于 2005 年 6 月举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预防工作以及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者的照顾、支助和治疗，这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融入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危险更高，

深切关注全球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¹⁹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²⁰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¹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关注妇女所处的法律、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地位以及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都增加了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又关注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和使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卫生资源方面待遇有所不同,机会不平等,

1. **深为关切地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范围广大、影响严重的紧迫问题;

2. **又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能力是减少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基本要素,并着重指出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是扭转这一大流行病的关键;

3. **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行动者支持下,加强国家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⁹中所载的承诺,并根据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努力在国家政策和战略中切实反映这种大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能力的举措,主要是通过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通过在文化和性别敏感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6. **还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扩大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有效利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推动利用低成本但却有效的药物及相关药品;

7. **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和女童感染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挑战性别定型观念、轻蔑和歧视态度以及两性不平等现象,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该领域工作;

8.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其它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应对并减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尤其是紧急情况,以此作为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项内容,并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他们工作的主流;

9.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承诺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在2005年年底前向300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三五计划”指标;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不断努力广泛传播有关这种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信息，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11. **强调**必须迅速扩大艾滋病治疗方案以防母婴传染，并鼓励男子和妇女一道参加旨在预防母婴传播的方案；
12.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以推动包括男青年在内的男子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13. **认识到**男女青年必须能获得所需的信息、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和服务，在年轻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的充分参与下，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危险的必要生活知识；
14. **要求**所有相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童的作用；
15.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年轻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16.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助，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使其得以维持，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7.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来自捐助国及本国预算的资源；
18. **请**秘书长在按大会第 58/236 号决议要求编写报告时考虑性别观点；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问题。

第 49/2 号决议

消除对供一切形式剥削的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相关国际会议及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对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规定，特别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²就贩运人口问题确定的战略目标，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²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就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这些决议重申了相关人权文书及宣言所述的原则以及各国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³ 中表示加强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行为的决心，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⁴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⁶ 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⁷《儿童权利公约》²⁸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⁹ 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遏制为一切形式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活动，针对助长此种需求和使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之害的一切因素和根源，使受害者得到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

关切为进行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对妇女和女童危害极大，

又关切多种形式歧视和不利条件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受贩运之害，并关切土著、难民、境内流离失所和移徙妇女和女童可能遭到贩运的危险更大，

铭记各国义务采取适当注意的措施，阻止、调查并惩罚贩运人口行为人并保护受害者，否则即侵犯、损害或剥夺了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关切国际卖淫和人口贩运网对妇女的剥削已成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主要重点，

深信打击为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消除对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²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⁷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附件。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⁹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欢迎人权委员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到任命，欣见她打算在其年度报告中特别关注有关主题，其中包括贩运人口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及减少助长为一切实形式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需求问题，

1. 呼吁各国政府：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为一切实形式剥削目的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根本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和男女不平等、助长贩运妇女和女童供卖淫及其他形式的商业性交易、强迫婚姻及强迫劳动等外部因素，还要加强现有法律，以便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惩罚对犯罪行为人；

(c) 按刑事罪论处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谴责和惩罚贩运人口的人和中介人，同时确保保护和帮助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d) 通过或加强并执行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诸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阻止剥削者并消除这种需求，因为这种需求会助长为一切实形式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e) 为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酌情缔结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加强执法及司法合作的互助条约、协定及谅解备忘录、以及旨在减少需求的具体措施，以补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⁴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⁵

2. 又呼吁各国政府并鼓励民间社会：

(a) 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这个问题的需求方，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处罚措施，并强调贩运人口是犯罪行为，以期消除对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包括性游客的此种需求；

(b) 执行，包括在地方一级执行教育方案，以使人们更加认识到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不良后果，包括其与商业性剥削、有组织犯罪和公众健康所受危害的关联，例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关联，并提高对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需要的认识；

(c) 研究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方面，特别是在消除需求方面的最佳做法、方法和战略、宣传及大众媒体活动及社会和经济举措；

3. 鼓励各国政府加紧与非政府组织协作，以制定和执行综合方案，包括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或可能受害的人提供收容所和求助专线的方案，并为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提供有效的咨询和训练；

4. 鼓励商业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和因特网服务供应商制定或遵守有关行为守则，以防止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商业性剥削行为，并保护受害者，促进受害者的权利、尊严和安全，包括通过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协作来达到这一目的。

第 49/3 号决议

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⁰ 所作的承诺，即确保法律面前和实际上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³¹ 以及第 232(d) 段内所作的承诺，即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并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³² 内所表示的关注，即立法和法规方面的不足以及立法和法规得不到执行和实施，使法律上和实际上的不平等和歧视继续存在。几个国家制订了歧视妇女的新法律；³³ 并注意到其中作出的承诺，即审查国内立法以争取最好在 2005 年之前尽早删除歧视性规定，³⁴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到现行机制以免重复，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设立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所涉问题，并说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点。

第 49/4 号决议

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⁵ 和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³⁶ 成果文件都是对实现两性平等以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³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¹ 同上，第四.I 章，战略目标 I.2。

³²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³³ 同上，第 27 段。

³⁴ 同上，第 68(b) 段。

³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⁶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提高全世界妇女地位的重大贡献，必须把它们转化成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实际行动，

确认 增进妇女的机遇、潜能和活动，必须抓住两个重点，一方面是制定方案，以满足妇女在能力建设、组织发展和获得权力方面的基本需求和特殊需求，另一方面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制定和执行活动的主流，

重申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促进妇女获得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这要求改造不平等的结构，在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将妇女关注的问题和经验同男子关注的问题和经验一样作为这些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使妇女和男子同等受益，使不平等现象不会长久持续下去，

还重申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关键战略，

又重申 《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⁷ 和其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呼吁，

认识到 充分落实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还认识到 全面有效地落实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需要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又认识到 落实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时必须考虑到妇女各种不同的努力、需要和情况，

承认 强有力和高效用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体制办法在协调和促进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中发挥着中心作用，基于性别的统计、指标和研究、性别分析和其他工具、培训和方法都是把性别观点切实纳入主流必不可少的工具，

回顾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体制办法的第 1999/2 号商定结论，³⁸

1. **重申** 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各级有效决策的工具，而不是用于替代目标明确针对妇女的政策和方案、平等问题立法、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建立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2. **强调** 为了确保《北京行动纲要》³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³⁶ 成果的有效执行并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

³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 号》(E/1999/99)，第 1999/17 号决议。

³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应当加紧努力，促进一项积极和明显的政策，把性别观点纳入除其他外编写、执行、监测和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 **还强调**要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各个领域采取和执行面向行动的全面政策的主流，各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至关重要；

4. **欢迎**：

(a) 广泛地确认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目的是把性别观点纳入各项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把它作为一项战略，扩大促进两性平等政策的影响；

(b) 建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承认这些机制作为机构基础是促进两性平等、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监测《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催化剂以及这些机制的活动在知名度、地位、对外联系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这些国家机制在协助各部委和机构解决其政策和方案的性别问题中发挥的重大催化作用；

(d) 这些机制对性别问题研究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对编制和分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性敏研究和文件等不断努力作出的贡献；

5. **认识到**若干国家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不足并缺少政治意愿和承诺，从而阻碍了国家机构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同时，政府机构中对两性平等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认识不足、缺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性别问题统计资料和数据以及许多领域没有充分采用评估进展的方法，加上缺乏权威和与民间社会的联系不足，这些都造成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

6. **吁请**各会员国：

(a) 使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工作，确保妇女的关切和经验充分反映于政策和方案的设计的执行之中；

(b) 确保充分认识和落实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并使之机制化，这些工作中应包括提高对《北京宣言》、《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认识和了解；

(c) 系统地分析和应对经济和社会过渡以及经济结构变革的进程，包括全球化可能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的重大原因，进一步了解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一项支持两性平等的战略问题；

(d) 性别观点纳入主要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

(e) 在规划和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时，编制和使用框架、指导方针和其他实用工具和指标，以加快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其中包括基于性别问题的研究、分析工具和方法、培训、案例研究、统计和信息；

(f) 发展有效和协调的问责机制，特别是各级政府在规划、评价和预算编制过程中采用性别观点和两性平等的指标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指导方针和专门知识，以支持这个过程；

(g) 改善和促进按性别、年龄、社会经济指标和其他有关指标分类的两性平等指标和统计资料的收集、汇编、分发和使用工作，以便能够提出用于规划各不同级别方案编制和监测的适当工具；

(h) 酌情协助包括政府外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制定性敏业绩指标，衡量和审查两性平等，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工作进展情况；

(i) 支持向各级政府机构、公共部门和司法机构提供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加上能力建设的培训，包括性别问题的培训，确保它们了解自己的作用和责任并促进执行工作；

(j) 让议会并根据情况让司法机构监测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和加强政府各项报告工作中的有关性别问题；确保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增强透明度并促进妇女和男子在各个领域均衡参与各级决策工作；

(k)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学术研究机构定期合作的伙伴关系，以促进研究工作并编制适当的工具和方法；

(l) 鼓励私营部门组织促进两性平等工作，包括在商业计划和报告中列入两性平等的内容并建立支持平等机会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落实工作的机构；

(m) 承认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国家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编制、设计、执行和实现两性平等行动方面，包括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所发挥的作用；

(n) 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或加强现有的国家机构，适当编制各级机构的职能，确保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效用和责任；

(o) 向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提供必要的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探索革新性筹资计划，以把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的主流；

(p) 建立各级体制办法或加强现有的体制办法，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一起加强对两性平等问题的社会支助；

7. **强调**虽然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政府，但是取得有效成果还要同各级的所有利益有关者结成伙伴关系、进行合作和交流经验；

8. **吁请**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通过以下方面支持国家一级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

(a) 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支持国家政府加强国家机制的工作；

(b) 鼓励多边，双边、捐赠者和发展机构在其援助方案中列入加强国家机制的活动；

(c) 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d) 促进分享指导方针、方法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通过各种方式，除其他外包括万维网和电子方式提供信息；

9. **强调**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的主要内容，又强调必须确保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

10.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在编写、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 and 方案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铭记多年工作方案中列举的两个主题项目。

第 49/5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灾后，包括印度洋海啸灾后的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工作*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2 号和 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59/279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02 年关于环境管理和减轻自然灾害问题的商定结论，⁴⁰

又回顾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日本神户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兵库 2005-2015 年行动框架》，其中确认应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灾害风险管理政策、计划及决策过程，包括涉及风险评估、预警、信息管理及教育培训的政策、计划及决策过程，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⁴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1 号》(E/2002/99)，第 2002/5 号决议，B 节。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¹ 以及所作的一项承诺，即在妇女充分参与下，在所有各级制订、实施和监测效率高、效能大而且互补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增强妇女力量和提高妇女地位，

回顾《北京行动纲要》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其他此类紧急情况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所作的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⁴²

又回顾其第 48/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7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 2004/4 号决议，

了解到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及其愈来愈大的危害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 2004 年 12 月 26 日袭击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的海啸灾害导致数十万人死亡，百万人以上流离失所，无家可归，

表示关切受包括最近海啸灾害在内自然灾害及其后果不利影响的人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而贫穷者所受影响最大，

注意到妇女在发生灾害时可以起到多种作用，包括照料幸存者以及维持家庭和社区，

关切在许多紧急情况中，包括在发生自然灾害后，妇女和女孩较易遭受暴力，包括性虐待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伤害，

欢迎受灾国和国际社会在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努力中作出的反应以及给予的支持和协助，这反应了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团结合作对付最近海啸灾害和其他灾害的精神，

关切现有包括最近海啸灾害之后的灾后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努力没有充分处理此类情况下的性别方面问题，

1. **促请**各国政府在防备灾害及对付自然灾害的规划过程中纳入性别观点，并确保妇女在所有各阶段的灾害管理中发挥积极和平等的作用；
2.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和地方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加强其对付灾害行动中的性别层面工作；
3.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对付灾害行动中满足灾民的各种需要，例如食物、清洁用水、卫生、住所和人身安全，并提供诸如保健等服务，包括生殖保健、心理保健以及心理与社会方面的支助和教育，同时应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求；

⁴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² 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4. **强调**必须制定和执行由受灾国家政府主导的可持续减贫方案，使受灾害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更容易获得和控制生产资源；

5. **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⁴¹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²，以应付自然灾害及其后果中妇女和女童面对的重大挑战；

6. **又着重指出**必须特别注意处于边缘地位的妇女和女孩群体易受伤害的特点和她们的能力；

7. **强调**必须利用妇女的专门技能、知识和联系网，在救灾、恢复、复兴和重建中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正义，为妇女接触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便利；

8.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制定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行为守则，保护妇女和女孩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并使遭受性虐待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孩得到适当的照料和支助；

9. **敦促**参与灾后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关于妇女和女孩的保护、权利及特殊需要的培训，并在各自的代表和工作人员中提倡两性比例均衡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

10. **呼吁**各国政府在发生灾害后让妇女参与所有各级决策，包括参与社区一级流离失所者福利中心的决策；

11. **又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在自然灾害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努力中享有人权；

12.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并邀请参与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工作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及民间社会，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人为中心、面向社区的办法，确保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并鼓励政府通过各种措施对此进行监测，包括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准确地跟踪所取得的进展和妇女的参与情况；

13.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相关的利益方支持在所有各级灾害管理工作中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能力建设；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并请捐助国对于妇女和女童的易受伤害特点和她们的能力，在灾后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工作中根据男女不同需要来制订方案和分配资源，同受灾国政府协调处理这些问题；

15.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在自然灾害情况中、包括在最近海啸灾难中协调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努力时涉及的社会性别层面。

第 49/6 号决议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所有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2004-2007 年战略计划的框架，

确认研训所实施的一些重要战略举措，包括重新设计其网站，加强其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安排，扩大其研究方案，强化其筹资活动，增进其与各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交流，以及加强其培训、能力建设和外展活动，

又确认研训所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³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执行情况，⁴⁴

1.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并协助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²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⁴³ 的执行情况；

2.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强调这些捐款对其执行任务规定的的能力非常重要；

3.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支持为加强研训所而作的努力，尤其是为此促进其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4. 请研训所执行主任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方案和 2004-2007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后续落实有关的活动情况；

5. 决定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鼓励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作出努力，并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⁴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⁴ 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第 49/7 号决议

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⁴⁶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⁷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⁸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⁴⁹ 所载的各项目标、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59/174 号决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⁰ 中的相关规定，并重申各国义务促进并保护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确认土著妇女是世界上多种多样妇女的一部分，她们代表丰富多彩的各种文化，具有不同的需要和关切，

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以土著妇女为重点议题，并注意关于强调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平等、不受歧视、文化特征多样化和社会组织的各项建议，

确认土著妇女同其他群体间存在巨大的不平等，必须通过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来消除此种不平等，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1. 吁请各国政府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⁴⁹ 所载的各项目标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时，始终考虑到土著妇女的关切；

2.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在所有方面充分有效参与社会；

3. 要求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改善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⁶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附件。

⁴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⁰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4. **强调**各国政府在规划和执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和活动时，必须与土著妇女充分协商和合作。

第 49/8 号决议
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¹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⁵² 所载的宗旨、目标和承诺，

回顾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宗旨和承诺，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³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 58/142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58/206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的第 59/246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通过在妇女有生之年增强她们的力量等办法在全球化世界中消除贫穷的商定结论，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力量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题为“发挥创业精神：使企业为穷人效力”的报告，⁵⁴

又注意到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题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的人创造机会”的报告，⁵⁵

还注意到全世界有亿万妇女和女孩生活贫困，她们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她们的生计依赖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和小规模农业以及在林业和共同财产资源等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

强调增强妇女力量是消除贫穷的关键因素，执行增强妇女力量的特别措施会有助于做到这一点，

⁵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III.B.4。

⁵⁵ 见 A/59/98-E/2004/79。

认识到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也将改善其家庭和社区的经济地位，并因此创造经济增长的倍增效应，

又认识到妇女应享有实现经济独立的平等机会，因为妇女遭受歧视和缺乏平等渠道获取教育、培训、金融服务、就业和创业机会和其他经济资源、产权和继承权、以及其他法律保护，是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重大障碍，

强调妇女在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有充分的代表并充分与平等参与，将加强社会经济发展政策，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认真透明实施法治、诉诸法律和民主、促进妇女经济自主和非歧视政策，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

重申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增强妇女和女孩力量的关键，

意识到，在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为许多国家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创造就业机会的同时，此类进程也让妇女在经济动荡加剧造成的问题面前更加易受伤害，

认识到，妇女的社会和经济边缘地位以及不平等权利可能妨碍妇女充分有效参与所在社区和社会的经济生活，妇女可能需要获得特别支持和增强其法律力量，以应对各项挑战，充分利用全球化和市场自由化的机会，

强调，通过贸易自由化等途径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和市场准入将改善这些社会、包括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这对农村社区尤其重要，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艰难社会经济状况与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密切相关，

认识到并表示关切，性别分工、尤其是有酬和无酬劳动在妇女和男子之间的持续不公平分配，以及缺乏支助服务，继续限制妇女的能力，使其无法得益于经济机会、实现经济自主、进入社会保障体制和建立经济稳定，包括承受恶劣的经济环境，在危机时维持生计，保留财产和收入，

确认，穷人、尤其是贫穷妇女需要有更好的渠道获得金融服务，包括储蓄、保险、汇款过户、付款服务和信贷，妇女已证明有能力成为勤俭的储蓄者、谨慎的借款者和投资者、成功的企业家，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成为妇女培训和增强妇女力量的重要工具，

又认识到获得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预防性保健信息和最高标准的保健，是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关键，缺乏经济力量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遭受一系列负面健康后果，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并认识到对妇女生殖权利的忽视严

重限制了妇女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机会，包括受教育及增强经济和政治力量的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经济力量使妇女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

赞赏地确认各区域和各国作出了各种努力，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时将社会性别观点和增强妇女力量纳入主流，包括非洲国家在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作出的越来越大的努力，

1. **吁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执行促进妇女平等的国家和国际承诺；
2. **又吁请**会员国在所有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阶段，促使社会性别主流化；
3. **还吁请**会员国改善、促进和建立相关能力，收集、传播和分析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统计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可靠统计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以便更好地制订政策，监测和评价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提高的情况；
4. **敦促**会员国消除歧视，确保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积极帮助她们参加各级教育和培训，包括制订方案，帮助妇女获得工商、贸易、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技能；
5. **吁请**会员国采取立法、行政和财政措施，创造非常有利于所有女企业家和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的环境，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框架；公共资源管理问责制；以及吸引投资并促使从非正规经济部门转移到正规经济部门的商业环境，途径为有竞争力的市场、可以执行的合同、消除腐败、增强公众对市场信心的管理政策、以及在适当时间框架内降低国际贸易壁垒等；
6. **敦促**会员国拟订并修订法律，确保赋予妇女充分和平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拥有权，包括继承权，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有权获得信贷、资本、适当的技术和信息并能进入市场；
7.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金融部门的发展，通过奖励办法和发展在机会平等基础上满足农村和城市地区女企业家需要的中介机构，让妇女有更多的渠道获得和控制储蓄、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并在管理、规划和决策进程中充分吸收妇女参加；
8. **又吁请**会员国酌情采取政策并划拨资源，支持企业组织和专业组织、公共机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社、自动展期贷款基金（如小额信贷基金）、信用社和其他妇女基层团体和自助团体，以便满足农村和城市地区女企业家的需要；
9. **还吁请**会员国帮助妇女参加各部门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经济活动，例如在中小企业就业和在家就业，有机会使用信息系统及改进的技术，并进一步发展远程计算中心、社区网络接入点和企业孵化器；

10. 吁请会员国提高农村妇女创造收入的潜力，注意到农业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重要性，以及土地保有制度和财产所有权对于资源调集和环境管理的重要性，考虑采取特别临时措施增强农村妇女的力量，以便应对农业市场自由化构成的挑战并利用因此产生的机会；

11. 敦促会员国在劳动市场、就业惯例和工作场所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妇女就业人数偏低的职业类别和部门为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在组织和参加工会和集体谈判、包括关于雇用条件、职业发展机会、同工同酬或者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谈判方面提供平等机会，采取行动消除结构和法律上的障碍以及工作和培训中对待社会性别的陈规定型态度，并采取多元做法处理部门和职业隔离、教育和培训、职务分类和支付制度等根本因素，消除基于社会性别的薪酬差距；

12. 吁请会员国尊重、推广并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考虑批准并充分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尤其与确保妇女在工作中的权利有关各项公约；

13. 又吁请会员国酌情采取特别临时措施，以便在所有经济和就业部门及职业类别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确认必须特别支持妇女利用国际贸易提供的机会，并酌情采取预防性政策措施，避免妇女进一步陷入社会边缘地位；

14. 还吁请会员国确认、制订并推广相关政策包括工作场所政策和其他支持措施，如产妇和育儿补助金及产假和育儿假、儿童保育、照料其他受抚养人，以便调节就业与家庭责任之间的矛盾，承认个人和家庭对社会和经济所作非市场性贡献的重要价值，确保妇女和男子有权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数量、生育时机和间隔，鼓励男子与妇女公平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料责任，确保妇女享有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应享待遇的平等权利；

15. 吁请会员国强化公共部门作为雇主的奖励作用，发展有效扶助妇女和增强妇女力量的环境；

16.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推广相关政策和方案，以加强经济机会和建立关系网的机会，为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特定妇女群体提供支助服务；

17. 又吁请会员国确认移徙妇女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经济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到移徙妇女的技能，增加她们的就业机会，并规定降低移徙工人汇款费用的措施；

18.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加强自身促进和支持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能力，包括采取就业和创业措施及扶助妇女和增强妇女力量的方案；

19. 敦促捐助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根据各自的任务，审查并执行相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增加提供给妇女、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的资源；

20.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49/101 号决定

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

第 49/102 号决定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 E/CN. 6/2005/CRP. 3 号文件中所载的拟议工作方案。

第 49/103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审议的文件*

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议程项目 3(a) 之下

(a) 秘书长的报告：在贯彻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评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⁵⁶

(b)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⁵⁷

(c)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⁵⁸

(d)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⁵⁹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⁵⁶ E/CN. 6/2005/3。

⁵⁷ E/CN. 6/2005/4。

⁵⁸ E/CN. 6/2005/5。

⁵⁹ E/CN. 4/2005/69-E/CN. 6/2005/6。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⁶⁰

议程项目 3(c) 之下

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⁶¹

⁶⁰ E/CN. 6/2005/7-E/CN. 4/2005/70。

⁶¹ E/CN. 6/2005/2。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举行的第1至20次会议及3月22日举行的第20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范畴内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E/CN.6/2004/2)；

(b) 秘书长关于在贯彻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其中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评估(E/CN.6/2005/3)；

(c)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05/4)；

(d)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 E/CN.6/2005/5)；

(e)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E/CN.6/2005/69-E/CN.6/2005/6)；

(f)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大会第50/16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E/CN.6/2005/7-E/CN.4/2005/70)；

(g) 2005年2月25日加拿大、约旦、墨西哥、尼日尔和斯洛文尼亚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05/9)；

(h) 2005年3月2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6/2005/10)；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05/NGO/1-44)；

(j)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成果的说明(E/CN.6/2005/CRP.1)；

(k)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E/CN.6/2005/CRP.2)；

(l) 秘书处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2006-2007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E/CN.6/2005/CRP.13)；

(m) 秘书处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投入的说明 (E/CN.6/2005/CRP.4);

(n)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推动执行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E/CN.6/2005/CRP.6);

(o) 关于筹备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区域过程的报告 (E/CN.6/2005/CRP.7);

(p) 关于第 7 次妇女问题非洲区域会议：达克尔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的报告 (E/CN.6/2005/CRP.7/Add.1);

(q) 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十年期审查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2004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E/CN.6/2005/CRP.7/Add.2);

(r)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CN.6/2005/CRP.7 Add.3);

(s)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报告 (E/CN.6/2005/CRP.7/Add.4);

(t) 西亚经济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区域会议：“北京之后十年：呼吁和平”的报告 (E/CN.6/2005/CRP.7/Add.5)。

2. 在 2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NIFEM) 执行主任、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主席。

3. 委员会于 3 月 1 日、2 日和 7、8、9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6 次、第 11、12、14 和 16 次会议上举行了高级别的全体会议。

4. 在 3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补国家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牙买加（代表 7 国集团和中国）、约旦（也代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冈比亚、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汤加、乌兹别克斯坦、巴拿马、马里、南非、瑞典、法国、以色列、摩洛哥、爱尔兰、洪都拉斯、瑞士、挪威、丹麦、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在 3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冰岛、塞浦路斯、巴西、佛得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意大利、秘鲁、新西兰、苏里南、布基纳法索、芬兰、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印度尼西亚、柬埔寨

寨、巴林、加纳、尼日利亚、马来西亚、厄立特里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勒斯坦民主权利机构、荷兰和突尼斯。

6. 3月2日第5次会议，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哈马、塞内加尔、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埃及、巴巴多斯、伊拉克、阿塞拜疆、肯尼亚、智利、几内亚、赞比亚、马达加斯加（也代表非洲集团）、孟加拉国、土耳其、哥斯达黎加、海地、阿富汗、巴拉圭、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7. 在3月2日第6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纳米比亚、印度、刚果、卡塔尔、玻利维亚、日本、中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越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莱索托、德国、立陶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和比利时。

8. 在3月4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开会纪念国际妇女节。主席发了言。

9. 庆祝国际妇女节的第9次会议由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主持。

10. 在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1975年）秘书长 Helvi Sipilä 发来的贺词。

11. 同样在第9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Rigoberta Menchú Tum、牙买加总理办公室执行主任兼妇女事务局 Glenda Simms（代表第二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80）秘书长 Lucille Mair）、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Bani Dugal、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1985）秘书长 Leticia Shahani、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 Gertrude Mongella、前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助理秘书长兼特别顾问 Angela E. V. King、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助理秘书长兼特别顾问 Rachel Mayanja、和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Wangari Maathai。

12. 在3月7日第11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古巴、马拉维、尼泊尔、布隆迪、尼日尔、斐济、加蓬、安哥拉、东蒂汶、蒙古、菲律宾、萨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哥伦比亚、也门、卢旺达、多哥、毛里求斯和大韩民国。

13. 在3月7日第12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缅甸、泰国、伯利兹、捷克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教廷、牙买加、马耳他、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欧洲共同体、非洲联盟、联邦秘书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国际移民组织、各国议会联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5. 同样在第 12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代表也发了言。
17. 西亚经济委员会代表以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言。
18. 在 3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20. 在 3 月 9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中非共和国、贝宁、瓦努阿图、格鲁吉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乍得和苏丹。
2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人权倡导者、国际人权联合会、特设和平中心、全印度妇女会议、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马尼拉国际妇女信息及通信服务处、世界妇女 2000 年联盟、全球工会中心。
22. 在 3 月 11 日第 19 次会议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就如何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问题作了口头报告。
2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介绍了性别问题和提高地位妇女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3(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议程项目 3(c)

A. 妇女地位委员会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体制安排创新办法高级别圆桌会议

24. 委员会在 2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就“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体制安排创新办法”举行了并行圆桌会议。

高级别圆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

25.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姜京华（大韩民国）主持。
26. 在罗马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联合主席格雷丝·基奥穆亨多女士（乌干达）发了言。
27. 以下代表团出席了圆桌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几内亚、洪都拉斯、爱尔兰、马来西亚、墨

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勒斯坦、卢旺达、南非、西班牙、瑞典、汤加、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赞比亚。

28.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29.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Devaki Jain(印度)、Charlotte Bunch(美利坚合众国)、Tai Tuatagaloa-Matalavea(萨摩亚)、Eva Fodor(匈牙利)和Peggy Antrobus(格林纳达)。

高级别圆桌会议 (托管理事会会议室)

30.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会议由加拿大常驻副代表吉尔伯特·劳林主持。

31. 在罗马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联合主席努凯特·卡尔达姆女士(土耳其)发了言。

32. 以下代表团出席了圆桌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苏里南。

33.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人口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3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Rounaq Jahan(孟加拉国)、Carmen Barroso(巴西)、Vina Nadjibulla(阿富汗)、Wanda Nowicka(波兰)和Mona Khalae(黎巴嫩)。

35. 委员会在3月22日第20次会议续会上,决定将主席对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一)。

关于议程项目3(c)的专题小组讨论

B. 在国家一级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协同关系

36. 委员会在3月3日第7次会议上,就在国家一级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协同关系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和对话。

37. 发言的有下列专题小组成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罗萨里奥·马纳洛;巴哈马国社会服务和社区发展部部长Melanie S.Griffin;巴哈马计划生育协会医疗卫生和家庭生活资料中心方

案主任 Valerie Knowles (巴哈马);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人权司司长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和妇女健康权团体“积极解放协会”主席 Sanja Sarnavka (克罗地亚)。

38. 委员会随后与专题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代表团如下: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和突尼斯。

39.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日本国际妇女权利协会(代表亚洲太平洋核心小组); 妇女人权国际协会(代表非政府组织联盟)和“立即平等”组织(代表 18 个非政府组织)。

40. 此外, 也在第 20 次会议续会上, 委员会决定将主持人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二)。

C. 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宣言》所载目标: 取得的进展, 挑战和机会之间的关联

41. 委员会在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就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宣言》所载目标: 取得的进展, 挑战和机会之间的关联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和对话。

42. 发言的有下列专题小组成员: 南非外交部部长 Nkomo Clarice Dlamini Zuma; 开发计划署副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 萨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所 Naila Kabeer 教授;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妇女问题研究国际中心 Caren Grown 和阿根廷罗萨里奥性别问题、权利和发展研究所 Susana Chiarotti Boero。

43. 专题小组成员发言后, 委员会与他们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下列代表团: 孟加拉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埃及、斐济、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巴勒斯坦、南非、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4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全球工会核心小组和国际妇女理事会。

45. 委员会在 3 月 22 日第 20 次会议续会上, 决定将主持人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三)。

介绍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估进程：成就、差距和挑战

46. 委员会在 3 月 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就介绍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估进程：成就、差距和挑战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和对话。

47. 发言的有下列专题小组成员：非洲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 Josephine Ouedraogo；欧洲经济委员会代理副秘书长 Patrice Robineau；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 Alicia Bárcena Ibarra；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新社会问题司司长 Thelma Kay 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问题中心主任 Fatima Sbaity-Kassem。

48. 专题小组成员发言后，委员会与他们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下列代表团：古巴、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塞内加尔。

49. 拉丁美洲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50. 委员会在 3 月 22 日第 20 次会议续会上，决定将主持人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四）。

在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组织的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及《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2005 年）和《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2005 年）公布的数据的基础上讨论统计和指标方面的其余挑战

51. 委员会在 3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在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组织的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及《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2005 年）和《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2005 年）等出版物公布的数据举行了关于统计和指标方面的其余挑战的专题小组讨论。

52. 发言的有下列专题小组成员：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Paula Monina Collado；俄罗斯联邦劳工、教育、科学与文化统计司司长 Tatiana Gorbacheva；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妇女和发展股代表 Vivian Milosavljevic；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副主任 June Zeitlin；联合国统计司人口和社会统计处处长玛丽·夏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阿尼亚·兹洛特尼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代表 Kristina Kangaspunta 和联合国统计司统计规划和发展科代理主管弗兰切斯卡·佩鲁奇。

53. 专题小组成员发言后，委员会与他们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下列代表团：巴巴多斯、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意大利、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挪威。

54. 参加对话的还有下列非洲组织的代表：欧洲罗姆人民权中心；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 Gabriela。

55. 委员会在 3 月 22 日第 20 次会议续会上，决定将主持人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五）。

促进两性平等展望:透过男女青年的视角

56. 委员会在3月9日第15次会议上,就“促进两性平等展望:透过男女青年的视角”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

57. 发言的有下列专题小组成员: Frida Ohlsson(瑞典); Ingrid Tharasook 女士(泰国); Srdjan Stakic 先生(UNFPA);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 女士(哥斯达黎加); Michael Flood 先生(澳大利亚); Felicitas Martínez Solano 女士(墨西哥)和 Edford Gandu Mutum 先生(赞比亚)。

58. 专题小组成员发言后,委员会与他们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下列代表团: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冰岛、牙买加、摩洛哥、挪威、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和泰国。

59. 参加对话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女童核心小组; 妇女地位委员会青年核心小组;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美国女童军协会。

60. 委员会在3月22日第20次会议续会上,决定将主持人对专题小组的讨论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六)。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主流

61. 委员会在3月10日第17次会议上,就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主流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

62. 发言的有下列专题小组成员: 尼日利亚财政国务部长 Nenadi Usman; 世界银行减少贫穷和经营管理网丹尼·莱布辛格; 美洲开发银行可持续发展部副经理 Marco Ferroni; 联合国千年项目两性平等问题高级顾问亚辛·法尔和印度新德里尼赫鲁大学 Jayati Ghosh。

63. 委员会随后与专题小组成员举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下列代表团: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柬埔寨、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卢森堡、摩洛哥、挪威、菲律宾、萨摩亚、泰国和也门。

64. 参加对话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欧洲妇女游说团以及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

65. 委员会在3月22日第20次会议续会上,决定将主持人对专题小组的讨论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七)。

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促进两性平等中的作用

66. 委员会就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促进两性平等中的作用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

67. 发言的有下列专题小组成员：英联邦秘书处社会变革方案司副司长兼性别问题科科长 Rawwida Baksh 博士；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妇女组织总干事 Wadouda Badran 博士；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执行秘书 Carmen Lomellin；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处性别问题高级顾问 Beatrix Attinger Colijn；欧洲联盟委员会就业、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国际事务局局长 Luisella Pavan-Woolfe 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妇女、性别和发展司司长 Winnie Byanyima。

68. 委员会随后与专题小组成员举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下列代表团：亚美尼亚、科特迪瓦、古巴、牙买加、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挪威。

6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生境)参加了对话。

70. 英联邦秘书处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71. 参加对话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独联体核心小组非政府组织；非洲妇女团结会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核心小组。

72. 委员会在 3 月 22 日第 20 次会议续会上，决定将主持人对专题小组的讨论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八)。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通过的宣言

73. 在 3 月 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姜京华女士(大韩民国)提交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通过的宣言(E/CN.6/2005/L.1)。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对序言段落作出了口头更正，但中文本无需改动。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宣言草案(见第一章，A 节)。

7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09 号决定的规定，主席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向审查《千年宣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传递宣言。

77. 在宣言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¹ 冰岛、¹ 印度、古巴、尼日利亚(也代表非洲联盟)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乌拉圭、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¹ 巴拿马、墨西哥、¹ 哥斯达黎加、¹ 挪威、伊拉克、阿富汗、斐济、马耳他、¹ 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¹ 尼加拉瓜、¹ 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和巴拉圭(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的观察员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¹ 发言解释立场。

¹ 见附件九。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78. 在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毛里求斯观察员² 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份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05/L.2），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订各项目标和指标，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特别是关于会员国在 2015 年年底前实现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这一目标，

“**又回顾** 其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6/2 号决议、2003 年 3 月 10 日第 47/1 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9 日第 48/2 号决议，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还回顾**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并认识到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福祉的重要贡献，

“**回顾**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58/236 号决议，

“**又回顾**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9 日题为“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流行病的药品”的第 2003/29 号决议，

“**欢迎**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合作伙伴于 2004 年 2 月组建妇女与艾滋病问题全球联盟，以推动人们更好地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推动采取更多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又欢迎** 定于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 预防工作以及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感染者的照顾、支助和治疗，这是有效应对措施中互为作用的组成部分，必须融入战胜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号。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危险更高，

“**深为关切**全球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关切到**妇女所处的不平等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还有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这些都增加了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又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和使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卫生资源方面待遇有所不同，机会不平等，

“1. **深为关切地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都应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紧迫问题及其严重的范围和影响；

“2. **又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能力是减少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害的基本要素，并着重指出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是扭转这一流行病的关键；

“3. **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行动者支持下更加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并根据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设法在国家政策和战略中切实反映这种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4.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并保护和促进妇女全面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能力的举措，主要是通过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通过在文化和性别敏感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6. **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扩大治疗范围，包括机会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有效利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推动利用低成本但却有效的药物及相关药品；

“7. **吁请**各国政府更加努力地消除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妇女和女童的各种歧视，包括挑战性别定型观念、轻蔑和歧视态度以及两性不平等现象，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该领域工作；

“8.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卫生组织、其它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应对并减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尤其是紧急情况，以此作为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项内容，并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他们工作的主流；

“9.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承诺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在 2005 年年底前向 300 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三五计划’指标；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不断努力广泛传播有关这种流行病性别层面的信息，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11. **强调**必须快速扩大预防艾滋病治疗方案以防母婴传播，并鼓励男子和妇女一道参加旨在预防母婴传播的方案；

“12. **鼓励**拟订和实施相关方案，以推动包括男青年在内的男子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和生殖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13. **认识到**男女青年必须能获得所需的信息、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病毒教育）和服务，在年轻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的充分参与下，学会减少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危险的必要生活知识；

“14. **要求**所有有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童的作用；

“15.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年轻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解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

“16 **欢迎**为全球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助，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使其得以维持，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7. **吁请**所有政府按照《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来自捐助国及本国预算的资源；

“18. **请**秘书长在按大会第 58/236 号决议要求编写报告时考虑性别观点；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时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79. 在3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毛里求斯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5/L.2/Rev.1)。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毛里求斯观察员还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1段，将“回顾”两字改为“重申”。

81.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和土耳其。

82. 在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问题。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49/1号决议)。

84. 在决议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安道尔观察员发了言。

消除对供一切形式剥削的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85. 在3月8日第13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减少对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的决议草案(E/CN.6/2005/L.3)，案文如下：

减少对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20日第59/16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45号决议，

“**确认**贩卖人口活动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女孩，

“**关切**为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目的贩卖人口的现象不断增多，

“**认识到**卖淫和为卖淫目的贩卖人口有悖人的尊严和价值观念，危害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福祉，

“**又认识到**在国际卖淫和人口贩卖网中使用妇女，已成为国际有组织犯罪的一个主要重点，

“相信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这个特别问题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减少对受害者的需求，包括对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需求，

“深感关切的是某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维持和平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从事了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不道德行为，并关切此种行为助长了对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的需求，

“1. 呼吁各国政府：

“(a) 通过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诸如教育措施、社会措施或其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减少这种需求，因为这种需求会助长对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并导致贩卖活动；

“(b) 按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谴责和惩罚贩卖人口的人和中介人，同时确保保护和帮助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c) 执行或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制止从事性剥削的人和嫖客制造对卖淫的需求，进而导致为色情活动贩运人口；

“(d) 为解决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缔结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加强警察合作的互助条约、关于互换情报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以及旨在减少需求的具体措施；

“2. 又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

“(a) 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扼制这个问题的需求方，宣传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条例和处罚措施，并强调贩卖人口是一种犯罪，以此消除对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色情游客的此种需求；

“(b) 包括在地方一级执行教育方案，以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不良后果，包括其同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和有害公众健康影响的联系，并让嫖客了解妓女所遭受到的暴力；

“(c) 对为色情目的贩卖妇女与儿童的活动同有关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立法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

“3. 鼓励商业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和因特网服务供应商：

“(a) 制定或遵守有关的行为守则，以防止贩卖人口活动，保护贩卖活动的受害者，特别是卖淫业中的受害者，并且增进他们的权利、尊严和安全；

“ (b) 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协调行动，取缔儿童色情旅游业；

“4. 呼吁秘书长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一道，确保对维持和平人员以及文职和军事顾问进行关于包括贩卖人口在内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培训，并确保对涉及包括贩卖人口在内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指控迅速进行调查和处理。”

86. 在3月11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消除对供一切形式剥削的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3/2005/L.3/Rev.1)。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段末插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和《第182号公约》”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后插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遏制为一切形式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活动，针对助长此种需求和使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之害的一切因素和根源，使受害者得到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

(c) 在序言部分第5段后插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又关切**多种形式歧视和不利条件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受贩运之害，并关切土著、难民、境内流离失所和移徙妇女和女童可能遭到贩运的危险更大”；

(d) 序言部分第八段改为“**深信**打击为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消除对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e) 删除序言部分第九段，原案文如下：

“**深感关切的**是一切可助长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需求的行为，特别是派驻别国的武装部队、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及军事和文职顾问的行为”；

(f) 执行部分第1段，插入一段新的(a)分段，案文如下：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供一切形式剥削的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g) 执行部分第 1 段(a)分段, 将“减少”二字改为“消除”, 并删除“对人, 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剥削”中的“对人”二字;

(h) 执行部分第 2 段(a)分段, 删除“和对被贩运者人权的侵犯”等字;

(i) 执行部分第 2 段(b)分段改为“执行, 包括在地方一级执行教育方案, 以使人们更加认识到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不良后果, 包括其与商业性剥削、有组织犯罪和公众健康所受危害的关联, 例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关连, 并提高对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需要的认识;

(j)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后, 插入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 3 段, 案文如下:

“**鼓励**各国政府加紧与非政府组织协作, 以制定和执行综合方案, 包括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或可能受害的人提供收容所和求助专线的方案, 并为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提供有效的咨询和训练”;

(k) 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 原案文如下: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对派驻别国的武装部队、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及军事和文职顾问进行培训, 包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进行培训, 使其了解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包括贩运人口问题, 确保将迅速调查应彻底处理关于性剥削及虐待, 包括贩运人口的所有指控”。

88. 此外, 在第 20 次会议上, 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89.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0. 此外,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D 节, 第 49/2 号决议)。

9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 尼泊尔和新加坡观察员发了言。

92. 在决议通过后, 印度、联合王国、荷兰、中国、阿尔及利亚和泰国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观察员(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发了言。

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的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

93. 在3月8日第13次会议上，卢旺达观察员²（也代表菲律宾观察员介绍了一项题为“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议草案（E/CN.6/2005/L.4），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 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作出的保证，即确保法律面前和实际上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第232(d)段内所作的保证，即‘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并在司法工作消除性别偏见’；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内所表示的关注，即‘立法和规章方面的不足以及立法和规章得不到执行和实施，使法律上和实际上的不平等和歧视继续存在。几个国家制订了歧视妇女的新法律’。以及其中作出的保证，即审查立法以争取尽早最好在2005年之前删除歧视性规定。

“**欢迎**在2005年预计日期落实这项保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

“1.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根据《北京行动纲要》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一切适当办法和措施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剩余法律并在司法工作消除性别偏见；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是否明智的做法”。

94. 在3月11日第20次会议上，卢旺达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标题原为“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改为“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

(b) 序言部分第一段，将“保证”二字改为“承诺”，在《行动纲要》之前插入“《北京宣言》和”等字；；

(c) 序言部分第二段，将“保证”二字改为“承诺”；

(d) 删除序言部分第三段；

(e) 删除执行部分第1段；

(f) 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到现行机制以免重复，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设立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

告员一职所涉问题，并说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点”。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问题。

96. 美国代表对执行部分第二段提出修正，建议删除“并说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点”等字。其后，古巴代表和卢旺达观察员发了言。

97. 委员会就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表决结果为 36 票反对，1 票赞成，7 票弃权。修正案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8. 布基纳法索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49/3 号决议）。

10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01.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CN.6/2005/L.5）：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马耳他、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随后，下列各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

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利比亚。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都是对实现两性平等以提高全世界妇女地位的重大贡献，必须把它们转化成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实际行动，

“**认识到**增进妇女的机遇、潜能和活动，必须抓住两个重点，一方面是制定方案，以满足妇女在能力建设、组织发展和获得权力方面的基本需求和特殊需求，另一方面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制定和执行活动的主流，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促进两性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这要求在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政策和方案时，将妇女关注的问题和经验同男子关注的问题和经验一样作为这些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使妇女和男子同等受益，使不平等现象不会长久持续下去，

“**还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关键战略，

“**回顾**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体制办法的第1999/2号商定结论，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其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呼吁，

“1. **重申**为了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有效执行并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应当促进一项积极和明显的政策，把性别观点纳入除其他外监测和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 **强调**要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各个领域采取和执行面向行动的全面政策的主流，各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至关重要；

“3. **欢迎**：

“(a) 广泛地确认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目的是把性别观点纳入各项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把它作为一项战略，扩大促进两性平等政策的影响；

“(b) 建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承认这些机制作为机构基础是促进两性平等、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监测《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催化剂以及这些机制的活动在知名度、地位、对外联系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这些机制尽管财政资源有限，但是对性别问题研究的人力资源开发，对编制和分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对性敏研究和文件等不断努力都作出了贡献；

“4. 吁请各会员国：

“(a) 确保充分认识和实施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并使之机制化，这些工作中应包括提高对《北京宣言》、《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认识和了解；

“(b) 编制和使用框架、指导方针和其他实用工具和指标，加快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其中包括基于性别问题的研究、分析工具和方法、培训、案例研究、统计和信息；

“(c) 发展有效的问责制机制，特别是各级政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采用性别观点和两性平等的指标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指导方针和专门知识，以支持这个过程；

“(d) 促进按性别分类的统计和数据以及性敏指标的收集、整理、分发和使用等工作，以便能够提出用于规划和方案编制的适当工具并发展有效监测的制度；

“(e) 酌情协助包括政府外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制定衡量和审查两性平等工作进展情况所需的性敏业绩指标，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f) 支持向各级的所有政府机构提供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培训，确保它们了解自己的作用和责任；

“(g) 让议会并根据情况让司法机构监测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和加强政府各项报告工作中的有关性别问题；确保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增强透明度并促进妇女和男子在各个领域均衡参与各级决策工作；

“(h) 适当编制各级国家机构的职能，确保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效用并加强它们进行性别问题分析和研制方法和工具的能力，这是同职能部委合作在把性别问题纳入政府各部门工作的主流中发挥催化作用的需要；

“(i) 向国家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探索革新性筹资计划，以把性别问题纳入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主流；

“(j) 建立或加强现有各级体制办法，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与国家机构一起加强对两性平等问题的社会支助；

“5. **强调**虽然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政府，但是取得有效成果还需要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大批政治和社会机构结成伙伴关系；

“6. **吁请**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通过以下方面支持国家一级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

“(a) 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支持国家政府加强国家机制的工作；

“(b) 鼓励多边、双边、捐赠者和发展机构在其援助方案中列入加强国家机制的活动；

“(c) 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7. **强调**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参与，加上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都是推动《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工作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和联合国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提出的目标；

“8.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性别问题统计分析的使用进展情况和把性别观点纳入方案和政策的编写、执行和评价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以便在分享各级权力和决策方面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

102. 3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E/CN.6/2005/L.5的提案国共同提出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5/L.5/Rev.1，孟加拉国观察员口头订正了案文如下：

(a) 决议草案的标题“国家”二字之前加入“所有”二字；

(b) 序言部分第十段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其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呼吁，”

移至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位置；

(c) 序言部分第六段“适当增加”改为“足够的”；

(d) 执行部分第 6 段增加新的(a)分段如下：

“使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工作，确保妇女的关切和经验充分反映于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之中；”

(e) 执行部分第 6 段增加新的(d)分段如下：

“性别观点纳入主要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

(f)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有的(e)分段第二行“整理”改为“汇编”；“包括与研究机构和统计局结成伙伴关系”等字删除；“规划和方案编制的适当工具并发展有效监测的制度”等字改为“规划各不同级别方案编制和监测的适当工具”；

(g)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有的(g)分段“所有”二字删除；“政府机构”之后添加“公共部门和司法机构”等字；“的培训”等字改为“以及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加上能力建设的培训，包括性别问题培训”等字；

(h)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有的(h)和(i)二分段删除；

(i) 执行部分第 6 段(k)分段中“学术机构定期合作”改为“学术研究机构定期合作的伙伴关系”；

(j) 执行部分第 6 段(m)分段中，“协助国家编制、设计和评价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主动行动方面”等字改为“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国家编制、设计、执行和实施两性平等行动方面”；

(k) 执行部分第 6 段(n)分段“并加强它们分析性别问题的能力和研制有关方法和工具，以便同职能部委合作在促进妇女获得权力、两性平等和把性别问题纳入政府各部门工作主流中发挥所需的催化作用”等字删除；

(l) 执行部分第 6 段(o)分段“必要的”等字之后添加“充分”二字；

(m) 执行部分第 7 段“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字删除；

(n) 执行部分第 8 段(d)分段“分享”二字之前添加“促进”二字，“包括”二字之前添加“除其他外”等字；

(o) 执行部分第 9 段，“和妇女参与，加上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都是推动《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工作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为了”等字改为“以及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是”；“和联合国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提出的目标”等字改为“的主要内容，又强调必须确保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

(p) 执行部分第 10 段，“铭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讨论结果”等字删除；“关于解决男女不平等分享各级权力和决策问题的方案和政策中”等字改为“国家政策和方案”等字；“进展情况”之后添加“铭记多年工作方案中列举的两个主题项目”等字。

10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49/4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灾后包括印度洋海啸灾后的恢复和复兴工作

105.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同时代表智利、斯里兰卡和图瓦卢提出一项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灾后恢复和复兴工作，特别是印度洋海啸灾难后”的决议草案（E/CN.6/2005/L.6）。随后，下列各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2 号和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59/279 号决议，

“**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6 日袭击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的海啸灾难导致数千人死亡和几百万人无家可归，

“**认识到** 妇女和儿童受海啸灾难的影响最严重，

“**注意到** 妇女发挥作用照顾幸存者并维持家庭和社区，

“**关注** 在许多紧急情况下，包括在海啸灾难后暴力，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及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仍蓄意地以妇女和女童为对象，

“**重申**《北京宣言》内的信念，由妇女充分参与，在所有各级上设计，执行和监测效率高、效能大而且相互加强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回顾**《北京行动纲要》内就遭受自然灾害、流离失所和其他这类紧急情况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所作的承诺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7 日关于审查商定的结论 1997/2 的第 2004/4 号决议，该结论涉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深切关注现有的灾后救济、恢复和复兴工作，包括最近的海啸灾难方面的工作，没有处理这种情况的性别方面问题，

“1. 促请联合国实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在设计和执行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灾后恢复和复兴阶段纳入性别观点并使妇女参与其事；

“2. 热烈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迅速注意基本需要，例如食物、清洁水和住所以及保健和心理支助，要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

“3. 着重指出，必须处理生计、安全、土地保有权和住房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妇女、特别是寡妇、单户主家庭和失去所有家庭成员的妇女构成重大挑战；

“4. 又着重指出必须注意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群体，包括女童、老妇和残疾妇女；

“5. 强调必须利用妇女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网络来促进灾害情况下朝向两性平等和社会正义的体制改革，包括当地专门知识、经验和灾害情况下的能力建设知识；

“6. 大力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必要的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免受性虐待和其他暴力形式；

“7. 要求各国政府促使妇女参与灾难情况下的决策，包括参与社区一级流离失所者福利中心内的决策以确保将侵犯人权事件减至最少；

“8. 要求与受害者的救济、复兴和恢复有关的所有各方在其需求评估和社区及基于家庭的干预措施中纳入性别培训；

“9. 鼓励受影响的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及民间社会参与复兴和重建工作以执行和监测基于社区的参与办法以便妇女能在营地管理、恢复规划和重建的所有各级发挥积极而平等的作用；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捐助国和受影响国家在协调救济和恢复进展时促使所有重建方案加强注意妇女和女童的特别需求；

“11. 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纳入联合国在自然灾害情况下，包括在最近的海啸灾难中协调的救济、复兴和恢复工作的性别方面。

106. 3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5/L.6/Rev.1）。菲律宾观察员对案文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草案的标题“特别是”等字改为“包括”二字；

(b) 序言部分第一段，大会各项决议按时间先后重新编排如下：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212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31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32号和2005年1月19日第59/279号决议，”

(c) 序言部分第四段“流离失所”等字删除；

(d) 序言部分第六段，“危害力”等字之后添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等字，第二行“几百万人”改为“百万人以上”；

(e) 删除序言部分第十段，原文如下：

“又关切在许多灾害中，包括在海啸灾害发生后，妇女和女孩继续是暴力，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及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

(f) 执行部分第3段“住所”等字之前添加“卫生”二字；

(g) 执行部分第4段，“消除贫困”改为“减贫”；

(h) 执行部分第5段案文改为：

“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应付自然灾害及其后果中妇女和女童面对的重大挑战；”

(i) 执行部分第8段，“照料”之后添加“和支助”等字；

(j) 执行部分第11段，“妇女”之后添加“和女童”等字；

(k) 执行部分第12段，“面向社区的办法”之前添加“以人为中心”等字；“使妇女能在所有阶段和所有各级发挥积极、平等的作用，并通过”改为“确保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并鼓励政府通过”；

(l) 执行部分第14段原文为：

“请受灾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捐助国认识到妇女和女孩的易受伤害特点和她们的能力，在其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工作中根据男女不同需要来分配资源，以求处理这些问题；”

现改为：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并请捐助国对于妇女和女童的易受伤害特点和她们的能力，在灾后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工作中根据男女不同需要来制定方案和分配资源，同受灾国政府协调处理这些问题；”

10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8. 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对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提出口头修正如下：“国际社会”之前添加“受灾国和”等字，“国际社会团结合作”等字之前添加“国家以及”等字。

109. 委员会在菲律宾观察员发言之后通过了提议的修正。

1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49/5号决议）。

111. 决议通过之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112. 澳大利亚和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13. 在3月8日第13次会议上，牙买加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05/L.7）。

114. 在3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牙买加观察员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将“军事攻击”改为“军事行动”

(b) 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原案文如下：

“**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就以色列非法建筑隔离墙一事提出的咨询意见，并特别回顾国际法院作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性的结论，”；

(c) 在序言部分第7段后插入下列两段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第ES-10/15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得到尊重”；

1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发了言。

116.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7.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冰岛

118. 加拿大和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19.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20.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在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尼日尔观察员发了言。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21.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牙买加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以及墨西哥等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CN.6/2005/L.8）。随后，科特迪瓦、希腊、意大利、尼加拉瓜和乌兹别克斯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2. 3 月 11 日第 19 次会议上，牙买加观察员作了发言。

12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4. 同在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49/6 号决议）。

125. 决议通过之后，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126. 同次会议上，西班牙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

127. 在3月8日第1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的决议草案(E/CN.6/2005/L.9)，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2003年12月22日关于妇女和政治参与的第58/142号决议、2003年12月23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58/206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2日欢迎2005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第59/24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消除贫穷、通过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在妇女有生之年赋予她们权力的商定结论，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

“**欢迎**联合国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题为“发挥创业精神：使企业为穷人效力”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妇女企业家在实现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欢迎**八国集团2004年6月题为“应用创业精神的力量消除贫困”的行动计划，

“**注意到**全世界有亿万妇女生活贫困，世界各地大多数贫困妇女生活在农村地区，在那里她们的生计需依靠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和小规模农业活动，

“**强调**如果贫穷妇女和男子能够受教育并享有平等机会、经济自由、善政的惠益和法治，就能够减少贫穷，

“**认识到**改进妇女经济地位也将改进其家庭和社区的经济地位，

“**确认**妇女全面参与自己所在社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将能加强发展政策，

“**表示关注**妇女往往在政府决策中没有充分的代表权以及在受教育、获得金融服务、享有产权和遗产及其他法律保护方面没有平等的机会，并关注对妇女的歧视是妨碍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一个主要障碍，

“**认识到**在对妇女进行创业技能培训、获得金融服务和市场信息以及使小企业能获得营销机会方面，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成为至关重要的工具，

“**承认**尊重法制、政治和公民自由、人权、民主、促进经济自由和无歧视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1. **呼吁**会员国：

“(a) 消除歧视、提供平等机会、积极鼓励妇女和女孩参与各级教育，制定对妇女进行商业技能培训的方案；

“(b)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为妇女企业家创造极为有利的环境，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框架；职责分明的公共资源管理制度；和具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有竞争力的市场、可执行的合同、没有腐败现象、制定使公众对市场有信心管理政策、明确的产权和继承权、以及减少国际贸易的障碍；

“(c) 促进收集、分发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以有利于更好地监测妇女的处境，包括教育、就业机会、收入、所有权和获得金融服务的情况；

“(d) 在工作地点消除歧视，使妇女在雇用和升迁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e) 促进进一步发展金融部门，通过制定奖励措施和发展能满足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企业家需要的中间机构，以及使妇女参与这些机构的领导班子及其规划和决策工作，让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储蓄、借贷和其他金融服务；

“(f) 鼓励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合作社、自动展期贷款基金、信用合作社、基层组织、妇女自助团体和其他团体为妇女企业家开发和提供各种服务；

“(g) 提高农村妇女创造收入的潜力，注意到农业部门在最贫穷的国家中的重要性，以及土地保有制度和财产所有权对于资源调集和环境管理的重要性；

“(h) 促进能够加强诸如寡妇、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人员等弱势妇女的经济机会的政府和民间社会方案，并尤其在农村地区鼓励成立为妇女企业家开发和提供各种服务的机构和社团；

“(i) 促进妇女享有平等机会获得基于诸如小企业和在家就业等经济活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有机会使用信息系统及改进的技术，并进一步发展远程计算中心、社区网络接入点和企业孵化器；

“2.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在改革法律、做法和机构方面的能力，以促进妇女的创业精神；

“3.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28.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29. 在3月11日第2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载于仅以英文印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的宗旨、目标和承诺，

“**回顾**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宗旨和承诺，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还回顾**大会2003年12月22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58/142号决议、2004年2月11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58/206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2日关于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的第59/246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通过在妇女有生之年增强她们的力量等办法在全球化世界中消除贫穷的商定结论，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力量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题为‘发挥创业精神：使企业为穷人效力’的报告，

“**又注意到**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题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的人创造机会’的报告，

“**还注意到**全世界有亿万妇女和女孩生活贫困，她们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她们的生计依赖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和小规模农业以及在林业和共同财产资源等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

“**强调**增强妇女力量是消除贫穷的关键因素，执行增强妇女力量的特别措施会有助于做到这一点，

“**认识到**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也将改善其家庭和社区的经济地位，并因此创造经济增长的倍增效应，

“**又认识到**妇女应享有实现经济独立的平等机会，因为妇女遭受歧视和缺乏平等渠道获取教育、培训、金融服务、就业和创业机会和其他经济资源、产权和继承权、以及其他法律保护，是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重大障碍，

“**强调**妇女在自己所在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有充分的代表并充分与平等参与，将加强社会经济发展政策，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认真透明实施法治、诉诸法律、民主、促进妇女经济自主和非歧视政策，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

“**重申**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增强妇女和女孩力量的关键，

“**意识到**，在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为许多国家妇女创造就业机会的同时，此类进程也让妇女在经济动荡加剧造成的问题面前更加易受伤害，

“**认识到**，妇女的社会和经济边缘地位以及不平等权利可能妨碍妇女充分有效参与所在社区和社会的经济生活，妇女可能需要获得特别支持和增强其法律力量，以应对各项挑战，充分利用市场自由化的机会，

“**强调**，通过贸易自由化等途径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和市场准入将改善这些社会、包括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这对农村社区尤其重要，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艰难社会经济状况与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密切相关，

“**认识到并表示关切**，性别分工、尤其是有酬和无酬劳动在妇女和男子之间的持续不公平分配，以及缺乏支助服务，继续限制妇女的能力，使其无法得益于经济机会、实现经济自主、进入社会保障体制和建立经济稳定，包括承受恶劣的经济环境，在危机时维持生计，保留财产和收入，

“**确认**，穷人、尤其是贫穷妇女需要有更好的渠道获得金融服务，包括储蓄、保险、汇款过户、付款服务和信贷，妇女已证明有能力成为勤俭的储蓄者、谨慎的借款者和投资者、成功的企业家，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成为妇女培训和增强妇女力量的重要工具，

“**又认识到**获得负担得起的保健、预防性保健信息和最高标准的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关键，缺乏经济力量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遭受一系列负面健康后果，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经济力量使妇女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

“**赞赏地确认**各区域和各国作出了各种努力，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时将社会性别观点和增强妇女力量纳入主流，包括非洲国家在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作出的越来越大的努力，

“1. **吁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执行促进妇女平等的国家和国际承诺；

“2. **又吁请**会员国在所有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阶段，促使社会性别主流化；

“3. 还吁请会员国改善、促进和建立相关能力，收集、传播和分析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统计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可靠统计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以便更好地制订政策，监测和评价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提高的情况；

“4. 敦促会员国消除歧视，确保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积极帮助她们参加各级教育和培训，包括制订方案，帮助妇女获得工商、贸易、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技能；

“5. 吁请会员国采取立法、行政和财政措施，创造非常有利于所有女企业家和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的环境，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框架；公共资源管理问责制；以及吸引投资并促使从非正规经济部门转移到正规经济部门的商业环境，途径为有竞争力的市场、可以执行的合同、消除腐败、增强公众对市场信心的管理政策、以及在适当时间框架内降低国际贸易壁垒等；

“6. 敦促会员国拟订并修订法律，确保赋予妇女充分和平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拥有权，包括继承权，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有权获得信贷、资本、适当的技术和信息并能进入市场；

“7.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金融部门的发展，通过奖励办法和发展在机会平等基础上满足农村和城市地区女企业家需要的中介机构，让妇女有更多的渠道获得和控制储蓄、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并在管理、规划和决策进程中充分吸收妇女参加；

“8. 又吁请会员国酌情采取政策并划拨资源，支持企业组织和专业组织、公共机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社、自动展期贷款基金（如小额信贷基金）、信用社和其他妇女基层团体和自助团体，以便满足农村和城市地区女企业家的需要；

“9. 还吁请会员国帮助妇女参加各部门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经济活动，例如在中小企业就业和在家就业，有机会使用信息系统及改进的技术，并进一步发展远程计算中心、社区网络接入点和企业孵化器；

“10. 吁请会员国提高农村妇女创造收入的潜力，注意到农业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重要性，以及土地保有制度和财产所有权对于资源调集和环境管理的重要性；考虑采取特别临时措施增强农村妇女的力量，以便应对农业市场自由化构成的挑战并利用因此产生的机会；

“11. 敦促会员国在劳动市场、就业惯例和工作场所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妇女就业人数偏低的职业类别和部门为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在组织和参加工会和集体谈判、雇用条件、职业发展机会、同工同酬或者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提供平等机会，采取行动消除结构和法律上的障碍以及工作和培训中对待社会性别的陈规定型态度；采取多元做法处理部门和职业隔

离、教育和培训、职务分类和支付制度等根本因素，消除基于社会性别的薪酬差距；

“12. 吁请会员国尊重、推广并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考虑批准并充分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尤其与确保妇女在工作中的权利有关的各项公约；

“13. 又吁请会员国酌情采取特别临时措施，以便在所有经济和就业部门及职业类别加速实现男女机会均等，确认必须特别支持妇女利用国际贸易提供的机会，并酌情采取预防性政策措施，避免妇女进一步陷入社会边缘地位；

“14. 还吁请会员国确认、制订并推广相关政策包括工作场所政策和其他支持措施，如产妇和育儿补助金及产假和育儿假、儿童保育、照料其他受抚养人，以便调节就业与家庭责任之间的矛盾，承认个人和家庭对社会和经济所作非市场性贡献的重要价值，确保妇女和男子有权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数量、生育时机和间隔；鼓励男子与妇女公平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料责任，确保妇女享有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应享待遇的平等权利；

“15.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推广相关政策和方案，以加强经济机会和建立关系网的机会，为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特定妇女群体提供支助服务；

“16. 又吁请会员国确认移徙妇女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经济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到移徙妇女的技能，增加她们的就业机会，并规定降低移徙工人汇款费用的措施；

“17.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任务，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加强自身促进和支持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能力，包括采取就业和创业措施及扶助妇女和增强妇女力量的方案；

“18. 敦促捐助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根据各自的任任务，审查并执行相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增加提供给妇女、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的资源；

“19.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30. 仍在第 20 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多哥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2. 仍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古巴和南非代表以及尼日尔观察员发了言。

133. 在第 2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议修正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在“为许多国家妇女”之后，插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并提议修正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将该段末的“市场自由化机会”改为“全球化和市场自由化机会”。

1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古巴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135. 仍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36. 在第 2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提议修正序言部分第 22 段：

(a) 在“负担得起的保健”之后插入“服务”；

(b) 在“最高标准的保健，”之后，删除“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c) 在“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之后，增加“并认识到对妇女生殖权利的忽视严重限制了妇女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机会，包括受教育及增强经济和政治力量的机会”。

137. 这些修正案以 24 票对 2 票、18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荷兰、秘鲁、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刚果、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里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8. 美利坚合众国和萨尔瓦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在表决后发言。

139. 古巴、马来西亚和尼加拉瓜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40.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删除“加速实现男女机会均等”，改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141. 仍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随后以 39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通过该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加拉瓜

142. 仍在第 2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 5 段，删除“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框架；公共资源管理问责制；以及吸引投资并促使从非正规经济部门转移到正规经济部门的商业环境，途径为有竞争力的市场、可以执行的合同、消除腐败、增强公众对市场信心的管理政策、以及在适当时间框架内降低国际贸易壁垒等”。

143. 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之后，修正案以 12 票对 15 票、17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未获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秘鲁、南非、苏丹、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刚果、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4. 在第 2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执行段，案文如下：

“吁请会员国强化公共部门作为雇主的奖励作用，发展有效扶助妇女和增强妇女力量的环境；”

14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修正案。

146.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49/8 号决议）。

147.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国和尼加拉瓜代表从决议草案提案国中退出；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古巴代表发了言。

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

148. 在 3 月 9 日第 16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阿根廷、玻利维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² 智利、² 哥斯达黎加、² 古巴、厄瓜多尔、² 危地马拉、巴拉圭、² 秘鲁和乌拉圭² 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决议草案(E/CN.6/2005/L.10)。后来，伯利兹、加拿大、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9. 在 3 月 11 日第 2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口头修订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案文

“**确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德班行动计划》及大会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中为确保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益而作出的各项承诺，”

予以删除并用以下案文取代：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五年审查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开罗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59/174 号决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相关规定，并重申各国义务促进并保护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b)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尾增加：“她们代表丰富多彩的各种文化，具有不同的需要和关切”；

(c) 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以及执行段的以下案文

“**重申**第三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过的关于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强调要维护平等、提倡不歧视及承认土著妇女文化特征及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所具有的价值，

“**确认**土著妇女同其他群体间存在巨大差距，这将影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建议**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能充分切实地参与《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后续及监测工作。”

予以删除；

(d) 在案文末尾增加以下段落：

“**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以土著妇女为重点议题，并注意关于加强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平等、不受歧视、文化特征多样化和组织的各项建议，

“**确认**土著妇女同其他群体间存在巨大的不平等，必须通过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来消除此种不平等，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1. **吁请**各国政府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时，始终考虑到土著妇女的关切；

“2.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在所有方面充分有效参与社会；

“3. **要求**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改善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

“4. **强调**各国政府在规划和执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和活动时，必须与土著妇女充分协商和合作。”

150. 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1. 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49/7 号决议）。

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152. 在 3 月 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²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² 塞浦路斯、² 捷克共和国、² 丹麦、² 爱沙尼亚、² 芬兰、² 法国、² 德国、希腊、² 匈牙利、爱尔兰、² 意大利、² 拉脱维亚、² 立陶宛、² 卢森堡、² 马耳他、² 荷兰、波兰、² 葡萄牙、² 大韩民国、罗马尼亚、² 塞尔维亚和黑

山、² 斯洛伐克、² 斯洛文尼亚、² 西班牙、² 瑞典、² 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题为“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决议草案(E/CN.6/2005/L.11)。其后，安道尔、² 保加利亚、² 加拿大、² 智利、² 刚果、厄瓜多尔、² 几内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² 挪威、² 帕劳、² 巴拿马、² 摩尔多瓦共和国、² 瑞士、² 塔吉克斯坦、² 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²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3. 在3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在段末插入“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等字；

(b) 序言部分第五段，将“权利”改为“人权”；

(c) 加入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一段(g)分段，案文如下：

“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拟订全国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d) 执行部分第3段(d)分段，在段末插入“包括通过确保妇女的安全等手段实现此一目的”；

(e) 执行部分第3段(f)分段，改为“继续加强妇女和女孩有效、全面、平等地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f) 执行部分第3段(j)分段，改为“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加强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动，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改变导致发生这些罪行的观念，并设立为遭受此种暴力侵害的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

(g) 在(j)分段后插入一段新的(k)分段，案文如下：

“释放因根据阿富汗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行动而被拘禁于国家拘留中心的妇女，向她们提供适当支持以协助她们回归社区”；

(h) 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b)分段，原案文为：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改为下列案文：

“反映阿富汗和女孩的需要及其在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i) 执行部分第4段(f)分段，在“寡妇”二字后加入“和孤儿”等字。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对执行部分第5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及后，加拿大和古巴代表以及卢森堡观察员发了言。

15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对案文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对执行部分第 5 段作出了口头订正。原案文为：

“**呼吁**会员国在拟订和执行与阿富汗有关的方案和政策时，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中；”

改为：

“**强调**在制订和执行方案和政策时必须纳入性别观点；”

并将这一段移作序言部分第七段。

1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修正案。

157. 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58. 在 3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一项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口头决定草案。

1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讨论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见第一章，D 节，第 49/101 号决定草案）。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160. 在 3 月 1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 E/CN.6/2005/CRP.3 所载拟议工作方案（见第一章，D 节，第 49/102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161. 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 20 次会议续会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在议程项目 3 下的若干文件（见第一章，D 节，第 49/103 号决定）。

第三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和第 16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其中转递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机密性清单的秘书长说明(E/CN.6/2005/SW/Communications List No. 39)，以及收到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5/CRP.5)。
2. 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在议程项目 4 下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了以下五名工作组成员：

李笑梅（中国）

Farah Adjalova（阿塞拜疆）

Connie Taracena（危地马拉）

Richard Woo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dekunbi Abibat Sonaike（尼日利亚）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3. 委员会在 3 月 9 日举行的第 16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5/CRP.5)。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5. 委员会在第 16 次会议上还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纳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在审议问题时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赋予的、并得到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和第 1992/19 号决议订正的任务为指针，同时铭记妇女地位委员会题为“来文工作组今后的工作”的第 48/103 号决定。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性来文清单和有关政府的答复(E/CN.6/2004/SW/COMM.LIST/39 和 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清单。

3. 工作组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18 份机密性来文（包括一份指称分别存在 40 种歧视性立法的来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的关于妇女地位的 3 份机密性来文。工作组注意到，从 1503 程序材料中选出一份来文所涉的案例同直接提交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一份来文的案例相同。工作组注意到，没有从联合国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任何机密性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18 份来文中的 5 份来文作了答复，对人权高专办转递的全部 3 份来文作了答复。针对单一的一份指称 40 个不同国家存在歧视性立法的来文，十四个国家的政府作了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其中规定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似表明有可靠证据证明对妇女始终采取不公正和歧视性做法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分析编写一份报告，报告将说明最经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类别。

6. 工作组将最经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分为以下类别：

(a) 性暴力行为，包括政府官员、警察和军人对妇女实施强奸、轮奸和性奴役而不受惩罚的情况，以及出于为控制和压制可能的反对势力等各种原因而看似有系统地利用性暴力行为的情形；

(b) 以个人身份绑架和强奸年轻妇女，没能向此类侵害行为的受害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帮助，没有对此类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并迅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对妇女实施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以维护名誉为名对妇女所犯的罪行、因嫁妆不足引起的暴力、逼婚和婚内强奸，而国家没有克尽职责，对之进行适当调查，对行为人进行适当起诉和惩处；

(d) 威胁暴力受害人或向其施加压力，迫使其收回控告，以及对受害人进行任意起诉和处罚；

(e)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行动自由权利以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f) 滥用职权、缺乏适当的法律程序、任意拘留、没有进行公平审判以及拘留期间遭受非人道待遇；

(g) 根据性别有区别地适用法律中的处罚措施，包括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并且剥夺上诉权；

(h) 侵犯少数群体的妇女的人权，包括强奸、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在调查侵害事件以及起诉和惩处行为人方面没有尽职尽责、以及有罪不罚；

(i) 对妇女的一般歧视，导致其人权遭到其他侵犯，并导致对提供照料的没有薪酬的妇女等各类妇女抱有定型态度以及制定对她们不利的政策；

(j) 基于下列因素歧视妇女的立法：

(一) 婚姻、个人状况、投票权、是否承认在法律面前平等、平等地位、公民资格和移民状况；

(二) 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合法化或姑息这种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婚内强奸、以维护名誉为名实施的犯罪以及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等行为；

(三) 就业、尤其是在军队中的就业；

(四) 财产的拥有和继承权。

7.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政府对来文的答复并审议其中是否看似揭示始终存在有可靠证据证明对妇女采取不公正和歧视性做法时，工作组关切的是：

(a) 在治安部队和警察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的许多情况中存在着有罪不罚气氛，而一些国家看似没有致力于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因而也没有推动预防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一些国家违反其人权义务，没有尽职尽责来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没有对此类犯罪进行适当调查并对行为人进行适当惩处；

(c) 看似存在大量案件，其中提出控告的女受害人和(或)其亲属受到威胁，以迫使其收回陈述，或者不但未对受害人遭受的犯罪行为作出矫正，受害人本人反而遭到任意处罚或拘留；

(d) 尽管各国负有国际义务、作出承诺以及宪法中载有规定，规定对妇女的歧视行为为非法行为，但许多领域仍然存在目的、或效果是歧视妇女的立法或做法。

8. 工作组赞赏提交答复或就收到的来文发表意见的政府所给予的合作。工作组认为，这一合作对它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工作组从收到的答复中注意到，若干政府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措施，以废止歧视性的法律，工作组为此备受鼓舞。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 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05/8)，以及作为对 200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的秘书处说明 (E/CN.6/2005/CRP.4)。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授权主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注意上述供 2005 年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参考的秘书处的说明 (E/CN.6/2005/CRP.4)。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0 次续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其中载列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的说明 (E/CN.6/2005/L.13)。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介绍了该议程草案。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危地马拉和阿塞拜疆的代表发了言，之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 J)。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 在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22 日的第 20 次续会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6/2005/L.12)。
2. 布基纳法索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并委托主席团完成该报告。

第七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和 3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20 次）。
2. 委员会主席姜庆化（大韩民国）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秘书长、大会代理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作了讲话。
4. 委员会观看了一部由新闻部制作的题为“改革的推动者”的录像短片。
5.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第一夫人、丹麦社会事务和两性平等大臣、肯尼亚水和灌溉部部长以及中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全国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作为代表联合国四次妇女问题会议东道国的贵宾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下列第四十八届会议当选的成员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

主席：

姜庆化（大韩民国）

副主席：

特巴索·**巴莱森**（博茨瓦纳）

比阿特丽斯·**马耶**（加拿大）

马林·**达夫强***（亚美尼亚）（兼任报告员）

8. 在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罗米·廷蔻芭（秘鲁）为第四十九届会议副主席。

*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当选，仅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任职。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在2月28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E/CN.6/2005/1和Corr.1和2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妇女与男子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重大关切领域的各项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 (二) 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现有挑战和前瞻性战略。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现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了以下五名成员:

李笑梅(中国)

Farah Adjalova(阿塞拜疆)

Connie Taracena(危地马拉)

Richard Woo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dekunbi Abibat Sonaike(尼日利亚)

11. 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

附件一

“在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的体制安排创新办法”高级别 圆桌会议主席提交的摘要

1. 2月28日，委员会在第2次会议期间，结合《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十年审查和评估，以两次并行会议的形式举行了关于在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的体制安排创新办法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如委员会第46/101号决定所述，高级别圆桌会议的目的是在委员会中进一步强调切实的执行工作，为此目的，交流好的工作方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执行中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并发现新的挑战 and 正在出现的问题。主席团拟定了一项讨论指南（E./CN.6/2005/CRP.2），作为对话的框架。提高妇女地位司召集的专家组会议（200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罗马）报告“国家机制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作用：成就、差距和挑战”^a也对上述讨论作出了贡献。
2. 高级别圆桌会议以两次并行会议的形式举行，从而使为数很多的与会者能够相互交流。分会分别由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姜京华女士和加拿大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吉尔伯特·劳林先生主持。首先由两位主席简短介绍在罗马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和建议，随后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部长和高级代表在第一组高级别圆桌会议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在第二部分会议上，邀请了联合国实体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界代表参加了讨论。
3. 在高级别圆桌会议的两次会议上参加讨论的共有73人，包括：55名部长和副部长、6名联合国实体代表、10名非政府组织或学术机构代表和1名国际组织代表。
4. 与会者讨论了最近在加强或扩大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机构方面取得的成就。他们指出，如果这类机构设在最高决策层，如挂在总统/国家首脑办公厅之下，或由部长级官员领导，就会扩大其效果，并受益于强有力、明显的政治支持。与会者还举例说明国家机构的任务授权扩大，人力或财力增加。
5. 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促进两性平等的多种机制，其中包括全国、省市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机制以及各部委的两性平等协调中心或单位以及部委间委员会。还增加了新的机制，如两性平等委员会和两性平等监察员。越来越多的议会设立了两性平等问题核心小组。此外还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国家两性平等理事会或委员会，发挥协调和/或咨询作用。这类机构中往往包括不同的利益有关者，如民间社会、工会、学术机构、政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代表。女童的状况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越来越多的男子参与促进两性平等的机制和活动，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一些国家还在计划或正在设立新的机构，处理基于性别、种族、年龄、族裔的各种歧视问题。

^a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egm/nationalm2004/>。

6. 国家机构的结构性改善往往会带来国家、省市和地方各级机构更多的合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组织之间的合作。另一个越来越大的趋势是在国家机构之间建立区域网络以及扩大人权组织和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和网络联系，以支持两性平等。与会者指出，明确的任务规定、责任和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增进两性平等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这方面的协调。

7. 与会者介绍了国家机构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而开展的多种活动和采取的手段。这些包括在不同政府部门促进和推动采用两性平等主流化战略，将两性平等层面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和政策，并支持更多地采用基于性别的分析方法。在一些国家，全国机构带头推动在制订预算时顾及两性平等问题。这些机构制定了加强政府在两性平等方面责任制的方法，对政府各级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监测和评价机制也得到改进，包括通过经常向政府报告，并在制定方案和规划时候采用按性别区分的指标。国家机构还与国家统计局合作，收集和利用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和数据，并参与组织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宣传活动。

8. 与会者强调指出了《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对制定体制性机制的重大意义。他们还看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类国际和区域条约的重要性。在很多情况下国家机制是确保更有力地重视妇女人权的工具。与会者介绍了国家机构在实现民法法、家庭法、刑法和劳工法以及妇女财产权和土地权等立法改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们还介绍了社会保障、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情况。在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和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方面，也推动产生了重大进展。

9. 与会者讨论了许多国家机构所继续面临的挑战，包括对其工作缺乏或只得到有限的政治支持，有限的财力和人力，并且在政府结构中地位不高，削弱了其决策权和影响。在一些情况下，国家机构仍然没有明确的、有重点的任务规定，或没有在各级政府之间以及与政府部门外的利益有关者有效地协调两性平等政策的能力和权威。与会者指出，缺乏责任制，包括没有报告、监测和评价机制，加上按性别区分的数据不足，起诉者不多，这些也影响了国家机构的有效性。与会者还指出了缺乏能力建设的工具和努力，包括将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培训。在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不是很明显的非传统领域采用两性平等问题分析方法尤其被看作是一项挑战。存在国家机构工作的政策或法律框架本身并不足以取得成果。与会者看到的另一项挑战是，缺乏对两性平等概念和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战略的明确理解以及如何如何在政府官员和大众中间加以利用。

10. 与会者对以下情况作了评论：妇女在政治和决策部门的人数仍然很少以及这一现象对两性平等政策的影响。他们讨论了需要采取措施，包括采用名额制度和/或其他平权行动，以增加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与会者认为，增加妇女人数会对政府的政治意愿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非政府组织在调动和保持这一政治意愿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一些发言者指出了传

统价值观和信念以及歧视妇女的文化思维以及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及社会中作用 and 责任的顽固传统观念对实现两性平等的影响。国家机制应在促进关于这类难题的公众对话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1. 与会者回顾到,《北京行动纲要》呼吁通过双重战略促进两性平等——两性平等主流化,加上针对具体的差距或挑战以妇女为目标的方案和项目。一方面需要有提高认识的举措,增强公众对两性平等的支持,同时学校各年级课程应体现两性平等的原则,从而使青年男女理解并支持这一原则。会上还指出,应向公众进一步解释两性平等主流化战略。

12. 与会者找出了正在出现的新挑战,即如何加强体制机制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以及需要国家机构更多关注的领域。日益认识到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和社会及经济发展以及民主施政之间的联系,因此普遍需要增强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同男子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样,国家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的合作。由于特殊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环境对国家机构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因此需要作出努力,在其特殊环境内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这类机制。

13. 确保通过国家机制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所需的措施包括:与会者呼吁获得足够的权力和人力财力,并让他们参与决策进程。国际社会应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制提供援助。大家强调针对歧视妇女问题需要制定有效恰当的办法和机制,将其同基于其他原因的歧视区分开。

14. 除了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专长,国家机构还需要掌握有效的做工作和谈判的技能。它们应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制定两性平等主流化、监测和评估以及促进责任制的工具和方法,包括指标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立法及政策对不同性别产生的影响的评价和按性别区分的统计和数据增强了负责制,促进了对两性平等进展情况的更好监测以及找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15. 与会者一致认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国家机构应积极参与实施和监测实现《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从而确保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全面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努力。国家机构应在所有立法和政策举措中更多地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 鼓励国家机构委托有关方面对其本身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或进行自我评估,以促进责任制,并鼓励这些机构加强与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以及媒体和公众开展支持两性平等的对话。

17. 来自首都的高级代表就取得的经验、好的工作方法和面临的挑战所进行的交流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作出的贡献,这些被看作是对《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十年审查和评估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与会者鼓励继续在国家 and 区域层次上进行这类交流,并就具体的主题开展合作。

附件二

在国家一级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互动关系

主持人（罗米·廷科帕）提交的摘要

1. 2005年3月3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7次会议上举行了小组讨论，然后就在国家一级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互动关系开展对话。参加讨论的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主席罗萨里奥·马纳洛；克罗地亚外交部人权处处长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巴哈马社会事务和社区发展部部长尊敬的梅拉尼·格里芬；巴哈马计划生育协会会长瓦莱丽·诺尔斯；克罗地亚行动与解放组织的代表 Sanja Sarnavka。提高妇女地位司准备了一份问题单，作为讨论范围。

2. 与会者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国际人权的一项重要文件，以此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作为一项政策文件，是对《公约》补充，并且为实现两性平等的行动提供切实可行的具体的建议。这两份文件相互加强，共同构成制止歧视和实现两性平等的框架和切实可行的工具，其具体途径是在所有领域进行立法改革，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及其他措施。这两份文件都是确保两性平等的重要指路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公约》之间的互动使之能够在国家一级得到更广泛的执行。

3. 妇女运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妇女更加关心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国际问题。与会者赞扬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网络支持实施《公约》和《行动纲要》的努力。这些团体和网络采取了具体行动，为妇女提供服务，并提高认识，还开展了游说和监测活动。

4. 与会者强调指出了各方利益有关者在国家一级就实施《公约》和《行动纲要》开展伙伴合作的重要性。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对取得两性平等方面的进步至关重要。还强调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所规定的报告工作、包括委员会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方面的合作努力的重要意义。小组中包括来自同一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一组成被认为是一项良好的举措，突出显示了合作实施《行动纲要》和《公约》的重要性。

5. 自北京会议以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任择议定书》开始生效并被采用，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说明了《纲要》中呼吁的行动产生了具体结果。为数很多的国家遵守这两项文书显示了全球对不歧视和两性平等原则认识的提高，在国家一级支持这些原则的政治意愿提高。与会者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执行其授权任务过程中对实施《纲要》的重视。

6. 与会者举例说明了在国家一级实施两项文件的进展，包括修订宪法和法律、修改人身法和家庭法、刑法和就业法以及继承、国籍和土地权方面的法律。制定了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还采纳了配额制和其他措施，以增加妇女在包括议会在内的决策职位和公共生活中的人数。《公约》和《行动纲要》指导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以提高女孩和妇女在各级教育机构就学的机会，为妇女改进保健服务以及增加小额贷款和商业机会。法院和司法程序更加注意两性平等问题，因此提高了妇女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

7. 《行动纲要》及其后续行动和实施进程以及《公约》促进了国家机构的加强，包括设立监察员、观察站和议会委员会。还建立了授权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

8. 与会者一致认为，尽管实施工作取得进展，但是这两项文书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与妇女的日常现实之间还有很大差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源缺乏被看作是对实施工作的顽固障碍。这两项文书之间的协同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仍然没有全面完整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而且，许多国家仍然存在歧视性法律。对妇女的暴力这一对人权的根本侵犯仍然令人震惊地普遍存在，妇女艾滋病毒感染率的正在增加，显示基于性别歧视的结果。许多国家仍然对《公约》的许多规定有保留。由于缺乏法律知识以及对《公约》和《行动纲要》的认识，妇女要求其权利的能力仍然有限。妇女的力量微弱，不能捍卫其权利，而且在国家一级纠正暴力行为的手段往往不够或效果不大。

9. 与会者呼吁再次肯定《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并呼吁加强实施这些目标和承诺的政治意愿。与会者呼吁用多部门和多学科的方法来实行改革，以实现两性平等。有必要纠正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的态度、行为和文化价值观以及信念体系。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包括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支助，以实现这些目标和目的，确保最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包括人力和财力。还需要加强“北方”和“南方”妇女之间的团结一致。还需要进一步强调男子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呼吁作出努力，鼓励男子为变革作出贡献。同样还需要培养和指导新一代的两性平等倡导者。

10. 应加强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合作，鼓励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网络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与会者同时还指出，仅仅依靠非政府组织还不能实现变革，因此需要继续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特别是议会议员合作。

11. 与会者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12个联合国会员国借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势头，加紧努力，以批准公约。鼓励尚未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批准该议定书。还需要作出努力，撤消对《公约》的所有保留。在区域一级，应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与《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结合起来，并制定有关的指导方针。

12. 有人表示支持延长委员会开会时间。有人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关于歧视妇女的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规定任务，以加速实施《行动纲要》和《公约》。

13. 为加速实施《纲要》和《公约》，应采取措施，将两性平等和不歧视纳入立法和监测机制，加强国家行动计划和对委员会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综合措施。关于两性平等的方案和政策应包括一种基于权利的手段。还应采取步骤，保障妇女取得司法正义并提高她们对其权利的认识。应鼓励妇女利用国际人权机制。应对公职人员，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进行有关《公约》的培训。还须作出更大努力，将两性平等问题作为重要事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

14.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继续合作，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享有其人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之间的联系也应得到加强，这方面的办法包括举行各权条约机构主席年会。

附件三

题为“讨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同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进展、差距和挑战”的小组讨论主持人提出的摘要

主持人（姜京华）提交的摘要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了题为“讨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同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进展、差距和挑战”的对话。参加小组讨论的有：南非外交部长恩科萨扎纳·德拉米尼·祖马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Naila Kabeer 女士（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减贫和经济管理部主任 Caren Grown 女士；阿根廷罗萨里奥社会性别、权利与发展研究所主任 Susana Chiarotti 女士。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姜京华女士任小组讨论主持人。

2. 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一份议题文件为这次对话确定了框架。该司组织的题为“把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同《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方面的成就、差距和挑战”^a 的专家小组会议（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0 日，于阿塞拜疆巴库）的报告也有助于这次讨论。

3. 与会者强调，必须明确阐明《北京行动纲要》同被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千年宣言》所载各项有时限的目标之间的联系。定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审查《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为确保这种联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与会者强调以注重权利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方面。关于这个问题，有人提请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起的作用。

4. 与会者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力量，本身就是目标，也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因而，如果不赋予妇女力量并实现两性平等，就不可能实现这些目标。而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又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力量。因此，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a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egm/bpfamd2005/EGM-BPFA-MD-MDG-2005-REPORT-final.pdf>.

5. 与会者们指出,《千年宣言》备受瞩目,各国也普遍承诺执行该宣言。千年发展目标所带有的具体和有时限的性质使其成为能有效监测进展情况和所取得具体成果的基准,与此同时与会者们也提请注意,《千年宣言》的内容是全面的,其中除发展和消除贫穷外,还论及诸如人权、民主、善政以及和平与安全等问题,在所有这些问题中,促进两性平等都应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6. 与会者们表示,他们感到关切的是,虽然两性平等同所有其他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得到广泛承认,但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力量的努力仍然主要局限于目标 3 及其各项次目标和指标。人们很少把其他发展目标同《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系起来。与会者们举了一些具体例子,说明为纳入社会性别观点而开展的行动可如何强化努力,谋求实现关于贫穷、儿童死亡率、艾滋病毒/艾滋病、健康、水和环境卫生等问题的其他千年发展目标。他们一致认为,必须加倍努力,突出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社会性别层面。此外,鉴于千年发展目标是根据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拟定的一套最基本目标,因而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应继续充分致力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的全面目标。这与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尤其相关,因为这两个问题未列入千年发展目标。

7. 要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并且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有充足的人力财力。因此,必须促进全球伙伴关系并兑现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目标 8)。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债务减免并给予市场准入,将会促进《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也有利于目标 3 的实现。在一些国家进行的初步计算显示,与偿债等其它支出项目相比,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措施来实现目标 3 的所需费用很少。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及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也要考虑全球化对妇女的影响。

8. 与会者指出,现在已有一定的知识基础、技术及资源,可用于减少两性不平等及增强妇女力量。尽管有一些国家将实现不了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到 2005 年在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但若采取更多有针对性的措施,就能在 2015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目标。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为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而增加投资,并推动当地、国家及国际各级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进程。应保证在国家一级的有关政策和规划框架中,如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中,重视社会性别观点。此外还应当更好地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确立的报告程序。

9. 与会者注意到联合国教育和两性平等千年项目工作队(第三工作队)^b为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而提出的七大相互关联的战略重点:(a) 在兑现普及

^b 千年项目第三工作队,采取行动:实现男女平等并增强妇女力量,2005。

初级教育的承诺同时，增加女孩在初等教育后的各种机会；(b) 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c) 投资建设有关基础设施，以减少妇女和女孩的时间负担；(d) 保障妇女和女孩的财产权和继承权；(e) 通过减少妇女对非正规就业的依赖、缩小两性收入差距及减少职业上的隔离，消除就业上的两性不平等；(f) 增加妇女在全国议会和当地政府机构中的席位和职位数目；(g) 打击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这些战略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各项目标是一致的，应当得到迅速实施。脆弱妇女群体，特别是贫穷妇女、土著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冲突环境中的妇女以及年轻和年少女子的需要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10. 与会者表示，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为此做出政治承诺，增强技术能力，进行机构和体制改革，加大监测和问责力度，并提供充分资源。与会者还呼吁改进有关工具，以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并实施综合方案，促进不同政策文件之间的协调一致。由于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监测工作继续面临困难，导致需要改进数据收集工作的质量和频率。

11. 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次目标及指标中增加两性平等因素的份量，并应当考虑增列新的次目标及指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与会者应考虑增加一个新的次目标，即通过初级保健系统来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12. 主管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国家机构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政府同民间社会以及议会、工会和各妇女网络的合作应得到加强，而且应加强努力确保男子和男孩能够为两性平等做出贡献。

附件四

主持人提交的关于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价进程——成就、差距和挑战情况说明小组讨论会摘要

主持人（马林·达夫强女士）提交的摘要

1. 在2005年3月4日第10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价进程：成就、差距和挑战情况说明”进行了一次小组讨论，接着又进行了一次对话。小组成员如下：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代理副秘书长 Josephine Ouedraogo；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代理副秘书长 Patrice Robineau；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副秘书长 Alicia Barcena-Ibarra；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新型社会问题司司长 Thelma Kay；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妇女中心主任 Fatima Sbaity-Kassem。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的一份议题文件为讨论提供了框架。
2. 小组成员对得到各区域委员会支持的区域审查进程和高级别区域会议进行了总结。他们对《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十年全球审查和评价提供了意见。^a 这些审查对妇女情况提供了详细见解、评价了取得的进展、确定了需要加紧努力应付的挑战和领域，其中突出了每个区域的特定问题，以适应各自区域的情况。非洲经委会的主要重点是消除贫穷。欧洲经委会区域特别关注妇女参与经济、促进两性平等的体制机构情况和贩运妇女问题。亚太经社会的审查进程涉及所有重大关切领域，而拉加经委会的主要重点是妇女的贫困、经济自主和两性平等、赋予权力、政治参与和机构建设。西亚经社会则特别重视和平问题，也讨论了妇女文盲和贫困的问题。这些会议重申了《北京行动纲要》和各自区域的行动纲要，并强调致力于全面执行。对《北京行动纲要》和各区域行动纲要的执行也促进了对联合国其他会议和活动结果的执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
3. 小组成员认为，区域一级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各项承诺的过程，其特点是加强了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在不同的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或加强了联系网和伙伴关系，不同妇女团体之间的联盟得到了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汇集不同的行动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方面发挥了推动作用。
4. 总的来说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不同区域和不同国家间以及各个重大关切领域取得的成果不尽相同。例如小组成员指出，在参与决策领域，卢旺达妇女在议会中占据了48.5%的席位，创历史新高。在亚太经社会区域，20%以上的议会成员是妇女。在西亚经社会，妇女尽管起点较低，仍取

^a 见 E/CN.6/2005/CRP.7 和 Add.1 至 5。

得了很大成就。特别是通过配额和其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增加了妇女进入地方政府的人数，这方面的发展令人鼓舞。

5. 所有国家都设立或加强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器和其他体制机制，当然还谈不上统一或有系统。议会的重要作用得到强调。过去十年，妇女成功地增加利用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新的媒体手段进行政策宣传，加强了在国内和与境外的联网。

6. 各区域都在进一步遵守与妇女特别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更加重视让妇女享有人权。已在很多领域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支持妇女平等的法律，当然习惯法、成文法和宗教法之间的冲突仍会持续存在。已更有计划地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出努力。

7. 几名小组成员强调了在女孩和妇女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指出现在女孩的入学率已等同于、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超过了男孩的入学率。在女孩落后的某些区域，正在中小学教育中实现消除性别差距的目标。小组成员注意到，通过提高认识以及在预防和治疗中特别重视与妇女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和其他卫生问题。在某些区域，在提高女性预期寿命和减少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也得到更大的重视。现有更多的妇女在正规部门就业、女企业家人数不断增长、微额信贷计划已经设立。

8. 小组成员强调需要应付的挑战还很多。因全球化影响的冲击、在贸易、增长和就业政策中缺乏对性别观点的重视而使妇女深受影响。在财政和预算政策中以及在社会支出和福利的改革中对社会性别问题重视不够，对妇女产生了过多的不利影响。审查中还发现妇女的社会保障、卫生和工作条件不断恶化；男女的薪酬差距扩大；性传染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更加迅猛。在审查过程中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部门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提请注意无视性别差异的政策对妇女产生的不利影响。

9. 在非洲、西亚等一些区域或次区域以及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转型国家，妇女贫困人数不断上升。最不发达国家妇女的需求仍未得到满足，某些妇女弱势群体，特别是单亲家庭户主、老年妇女、青少年和青年妇女、移徙妇女、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仍需要得到更有重点的关注。贩运妇女是欧洲经委会区域面临的一个特别挑战。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劳工市场越来越多地雇用非正式工和临时工，使得劳工市场变得乱无章法，妇女没有收入安全。在西亚经社会区域，武装冲突和经济制约造成的政治不稳定对妇女的福利产生不利影响。在拉加经委会区域，尽管妇女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大约 44% 的妇女仍然很穷。

10. 很多国家的体制机构仍然薄弱，反映在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承诺和政治意愿不足；与职能部委互不通气；没有建立监督和问责机制。

11. 小组成员着重提到各区域会议为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的各项建议。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需要加大力度利用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将下列各项紧密联结：经济和社会政策、方案、对社会性别有敏感认识的财政和预算政策、对贸易政策和社会部门改革进行对性别产生影响的分析等。必须利用具体行动计划应付特别挑战，这些行动计划应列有明确确定的行动者和措施。小组成员强调非政府组织的关键作用，呼吁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所有行动者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包括与各公共机构、民间社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及在他们中间进行更有效的协调，以便就跨界问题总结、交流经验、交流良好做法和工作。建议采取行动进一步宣传《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两性平等方案增拨资源；建立男女经济学家的区域网络，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经济政策；进一步收集和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增强方便利用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的手段。需要更加侧重于机构发展、法治、执行《公约》和批准《任择议定书》，还需要更加侧重于改变陈规定型和歧视性做法及进行文化上的转变。

12. 小组成员注意到，北京会议之后，考虑到新的战略方向，各区域委员会在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范围得到扩大，各委员会的两性平等单位发挥规范性和业务职能。非洲经委会制定了按性别分类的人的发展指数，作为评价执行进展情况唯一框架。亚太经社会向该区域的决策者，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决策者提供了规范性和技术性援助。各委员会继续组织能力建设和培训讲习班，以便加强机构能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他们工作的各个方面的主流。

附件五

主持人提交的有关下列方面的小组讨论会摘要：根据 2004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组织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从《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2005 年）和《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2005 年）中获得的数据，在统计和指标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

主持人提交的摘要（Beatrice Maille）

1. 在 2005 年 3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下方面进行了一次小组讨论，接着又进行了一次对话：“根据 2004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组织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从《全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2005 年）和《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2005 年）中获得的数据，在统计和指标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小组成员如下：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副署长 Paula Mon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统计部劳工、教育、科学和文化统计司长 Tatiana Gorbacheva 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妇女和发展股统计专家 Vivian Milsavljevic 女士；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执行主任 June Zeitlin 女士；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和社会统计司司长 Mary Chamie 女士；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 Hania Zlotnik 女士；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代表 Kristiina Kangaspunta 女士；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统计规划和发展科代理科长 Francesca Perucci 女士。

2. 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一份议题文件《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2005 年）和从《全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2005 年）特别报告中获得的数据为对话提供了框架，为讨论提供了帮助。

3. 与会者强调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按性别划分的指标十分重要，可以用来衡量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对于有关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有效政策拟定和方案设计也至关重要。自从《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在能力建设举措的辅助下，仍在继续努力通过人口普查和调查收集这类数据和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制度，并将这方面工作扩展到一些新的领域。正因为如此，现在已更有经验和能力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衡量和基于性别的分析。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时限的指标作出努力之后，更有必要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加紧进行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社会性别方面的讨论及充分衡量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能够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分析，包括将其列入专门的出版物，也是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宣传手段。

4. 与会者们强调各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其他宣传机制同国家统计局/局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相互协调和建立网络的重要性，以便在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统计及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方面取得进展。数据用户和生产方之间的这种合作澄清了各自的需求和限制；鼓励制定新方法；增强所有行动者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责任。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应在支持和鼓励收集、传播和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衡量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也导致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了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新机制及作出共同努力。

5. 尽管取得了成就，与会者们对在国家一级收集、传播和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方面进展不够，有些数据可靠性有限表示关注。由于在收集数据方面不够规范，仍然很难不时对趋势进行评估。在很多领域，现有的方法没有包括性别观点，由此而进行的衡量不能充分反映妇女情况。此外，衡量工作继续侧重于数字，或可计量的方面，从而忽视了《北京行动纲要》中很多更难以衡量的关键的质量方面。

6. 不过为了更好地利用现有统计，也需要更加努力，提出更有创意的方法和构想。用户不要求提供某些数据也会造成这类数据较晚提供，或不做成表格，例如在国际移徙领域。《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2005年）强调必须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从而有助于对国际移徙进行扩大的基于性别的分析。2005年早些时候将发表的第一份《联合国全球人口贩运趋势报告》中也将强调在此领域收集可靠和全面数据在方法上的困难，并将指出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即将印发的联合国《世界妇女》报告将强调因缺少数据或数据不足而使有性别区分的衡量和分析变得困难的各个领域，例如住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贫穷。其他缺乏针对性别的重要数据和在方法上继续存在差距的领域包括妇女的经济参与，其中有就业、武装冲突、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贩运妇女以及贸易、移徙和全球化等宏观经济问题。

7. 与会者在指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的同时，也对现有指标中对性别问题没有敏感认识表示关注。例如目前对贫穷的衡量便是如此，其中没有充分反映妇女的贫穷情况以及她们对经济的贡献。包括教育、权力和决策在内的其他指标也没有记载有性别区分的重要方面。他们特别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中没有列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问题的指标。

8. 与会者们强调必须确保收集按其他因素，例如年龄和族裔分类的数据，以确保制定对妇女弱势群体提供支助的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应特别注意农村地区和非正规部门妇女的情况。某些国家，特别是冲突后国家几乎完全没有数据，或收集数据的能力有限。他们还对国家和国际各级在社会和性别统计方面资金不足或资金削减表示关注。他们强调必须对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进行长期投资，必须在各个领域制定方法和指标。除了更好地收集数据以外，还大有必要提高对数据和统计进行社会性别分析的能力。

9. 为今后工作进行规划的领域包括提供方法，以便在制定预算过程中和农业统计中对性别问题有更加敏感的认识。为更好地衡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应加强收集和分析犯罪统计，呼吁联合国建立衡量家庭暴力的方法。与会者们建议将进一步改进收集和分析的重点放在工作、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家庭暴力、教育，包括教育质量和贫穷等领域。应更加努力传播和广泛宣传调查结果。与会者们建议修订联合国 1990 年代编制的利用时间研究报告。

10. 由于更加重视是否存在性别统计的问题，与会者们强调了交流经验和总结教训的重要性。他们强调特别需要在国家一级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及推动能力建设，才能可靠和系统地收集、传播和利用数据。他们希望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数据收集、方法建立和分析问题。

附件六

主持人提交的关于“促进两性平等的未来前景：通过男女青年的眼光”小组讨论会摘要

主持人（Rima Salah 女士）提交的摘要

1. 在 2005 年 3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促进两性平等的未来前景：通过男女青年的眼光”进行了一次小组讨论，接着又进行了一次对话。小组成员如下：青年伙伴协会秘书长 Frida Ohlsson 女士（瑞典）；人类学和妇女研究生 Ingrid Tharasook 女士（泰国）；人口基金青少年和青年问题专家 Srdjan Stakic 女士；残疾人人权论坛前副主席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 女士（哥斯达黎加）；澳大利亚 La Trobe 大学、健康和社会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 Michael Flood 先生（澳大利亚）；全国土著妇女协调中心主任 Felicitas Martinez Solano 女士（墨西哥）；Lentswe LaRona 非洲青年权利倡导者主席兼赞比亚青年视觉方案主任 Edford Gandu Mutuma 先生（赞比亚）。小组的主持人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 Rima Salah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一份议题文件为对话提供了框架。

2. 与会者们认为必须确保将男女青年的观点纳入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更多地考虑他们特别关切的各项问题，包括贫穷、教育和培训；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女青年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和贩运；就业；男女青年之间的权力关系；他们在媒体上的形象和描述；以及文化上的定型观念和传统。

3. 为了在国家政策中考虑到年轻人的关切，各国政府在向年轻人及青年组织和社区组织提供支助、与之协商和合作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与会者们讨论了青年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为促进女青年和女孩的平等建立有效伙伴关系、联系和网络的必要性。他们呼吁在所有利益有关者和各部门之间，包括在政府间、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在男女青年和学校、家长、青年和社区组织之间建立合作。与会者们注意到建立青年议会和国家青年人观察站的良好做法，呼吁加强青年和妇女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他们还强调为努力实现女青年和女孩的平等需要寻求家庭和社区的支持，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女童的环境。

4. 与会者们指出，贫穷特别对女青年和女孩产生影响，影响到她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限制了她们的发展可能性及在教育、卫生和就业等很多领域的选择。与会者们强调改善女青年和女孩的境况对实现《千年宣言》，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中所载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5. 与会者们指出继续普遍存在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和有害的文化习俗对女青年和女孩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强迫婚姻和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喜欢男孩。媒体将青年妇女描绘成性玩物、承担定型角色，严重阻碍了两性平等。与会者们强调必须消除阻碍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文化和宗教定型观念和做法。还必须努力鼓励媒体塑造妇女积极参加生活各个方面的形象，为女青年和女孩树立榜样。这方面的努力应包括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

6. 与会者们着重提到男女青年接受教育，包括非正规教育的重要性。他们强调男女孩享有一视同仁教育的好处，它有利于结束定型形象、增进平等关系、相互尊重、分担家庭责任、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和改变对女青年和女孩产生影响的具有文化方面影响的制约。他们指出，不能在初等、中等、高等和职业培训等不同级别享有平等教育，坚持性定型观念和缺乏有利于女童教育的环境，是妨碍增进她们力量的主要障碍。与会者们还强调教育与就业之间的重要关系，并指出即使妇女在教育领域取得较高成就，男子的普遍收入仍然较高，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较多，这一代女青年和女孩对此情况极为关切。

7. 由于女青年和女孩特别易受伤害，与会者们指出她们的健康问题尤其重要，继续普遍得不到或无法提供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包括性教育、计划生育、避孕工具、安全和保密服务以及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女青年和女孩的治疗，将产生重大影响。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少女产生的致命影响尤其令人关注。与会者们着重提到卫生、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女青年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与会者们呼吁特别关注对女青年和女孩提供法律和实际保护的必要性，防止她们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

8. 与会者们讨论了承认和考虑女青年各种经历的重要性。尽管作为普遍现象，很多妇女受到性别歧视，但是特定群体的妇女和女孩因残疾、族裔、血统、阶级和社会地位等额外理由而受到多重和重复发生的各种形式歧视。他们指出残疾妇女受到的歧视尤其严重。她们得不到适当的保健和性教育，更有可能陷入贫穷，更少有机会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可容易遭受暴力，包括强迫生育。与会者们表示，尽管有必要将残疾妇女的关切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法律举措之中，包括纳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草案，她们遭受的特殊性歧视仍需得到重点关注。

9. 与会者们着重提到土著女青年受到的歧视问题。极端贫困、结构性歧视及环境和自然生境的退化使土著妇女陷入更加不利的境地。土著女孩的社会进步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例如营养不良、酗酒和移徙造成的家庭结构瓦解、较高的辍学率及承担更繁重的家庭责任。与会者们呼吁将土著女青年的观点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切政策和方案拟订之中。

10. 与会者们强调男青年和男孩必须积极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参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男青年和男孩应为改变定型态度、表现和性别角色，为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行动作出贡献。与会者们指出，男性的传统角色对妇女不公平，对女青年和女孩形成潜在危害，延续他们的定型角色对男子形成制约。男女青年都应发挥重要作用，摧毁传统的男子特征，对男女角色形成更加两性平等的个人和社会期待。

11. 与会者们指出必须为青年工作、为扩大现有的实验性项目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需要为女孩子教育、卫生服务和提高认识等不同领域的方案和项目提供额外资源。能力建设，包括促进女青年和女孩平等的培训方案、有效工具和材料都很重要。应衡量妇女参与公共论坛的情况，将其作为促进女青年参与公共生活的手段。

12. 与会者们着重提到有必要特别为了青年来监督和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法律、国际法律和政策文书，例如《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与会者们指出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鉴于冲突对女青年和女孩产生的毁灭性影响，并考虑到应确保她们充分参与在冲突后重建社会。

13. 与会者们建议在联合国改革的框架内考虑到男女青年的观点。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特别鼓励和支持旨在实现女青年和女孩平等的方案，包括旨在与男青年和男孩共同努力实现两性平等的方案。男女青年应定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应定期讨论女青年和女孩面临的各种问题。

附件七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的小组讨论会主持人 提出的摘要

主持人（Oscar Rojas 先生）提出的摘要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其第 17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的小组讨论，在小组讨论后展开对话。小组成员是：尼日利亚财政国务部长 Nenadi E. Usman；世界银行副总裁兼减少贫穷和经济管理网络首长 Danny Leipziger；美洲开发银行可持续发展部 Marco Ferroni；联合国千年项目关于两性平等的高级政策顾问 Yassine Fall；以及印度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的 Jayati Ghosh。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的一份议题文件提供了这次讨论的框架。

2. 与会者确认了妇女的不平等对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并且指出有什么方法可减少些种不平等从而提高经济增长。与会者讨论了查明性别观点并将其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和方案的机会，并且澄清宏观经济和社会问题之间的联系。与会者强调，为了实现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宏观经济政策必须顾及性别层面。

3. 与会者发现，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内逐渐出现在宏观经济中了解性别观点。虽然，传统上宏观经济研究经济行为主体诸如住户、企业和国家的行为和市场互动。但是现在越来越认识到宏观经济分析必须单独审查宏观经济政策对住户内的妇女和男子的影响。在过去十年内，经济思想逐渐演变成赞成讲究实际的和灵活的解决方法。但是，尽管增加了认识，宏观经济尚未充分反映性别观点。与会者讨论了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即一边是国内生产总值，另一边是消费、政府支出、私营部门投资、进口和出口。在这个框架内，存在着性别为基础的差异，必须在获得生产要素、教育的机会和进入劳动市场的机会以及在财政和货币政策、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方面加以研究。

4. 与会者着重指出妇女获得生产要素诸如土地和资本的重要。各项研究指出如果在非洲的女农民同样有机会获得农业投入，则产量的增加可达到 20%。同样地，满足妇女在运输方面的需要能提高其生产力，因增加其进入市场和参加贸易展览会的机会，以及减少花在取得燃料供应的时间。虽然微额信贷是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的工具，特别是对女企业家而言，但它不是赋予妇女经济能力的灵丹妙药，大体而言。此种方案只是补充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经济政策。

5. 与会者指出宏观经济不稳定增加妇女的脆弱程度以及其对妇女的差别影响，并且要求制订“扶贫”增长政策，以减少此种不稳定和一些国家对经济冲击的脆弱程度。经验、包括从 1990 年代末东亚金融危机得到的经验。显示妇女最先失业。在面向出口的职业方面的妇女已证明特别脆弱，因为外国直接投资搬到较便

宜的生产地点，从而消除妇女就业方面早些时候的增长。在经济危机的时候，女孩最先退学。与此同时，与会者强调教育是减少妇女在劳动市场的脆弱程度的关键。货币政策也 differently 影响妇女和男子。例如，高的和逐渐上升的通货膨胀将不成比例的税务负担加在穷人身上。包括低薪工资劳动者和固定收入者。因此通货膨胀对妇女的打击往往比对男子的打击严厉。妇女参与决策也被认为是一个重要因素。

6. 与会者注意到穷人大部分是妇女，同时要求拟订超出收入和消费却重视人的发展、包括享有权利和机会和公共服务、诸如教育和保健的扶贫措施。很多研究显示妇女的教育程度与其生产力以及因而与增加国家的经济表现有强有力的相互关系。然而，有人强调重视入学率是不够的，对于确保妇女参加劳动市场，高质量的教育同样重要，如非更重要。世界银行的研究显示，如果减少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可预期在非洲和南亚各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将上升 0.5% 到 1%。在中东和北非，国内生产总值可上升 0.7%，平均住户收入可增加 25%，如果妇女参与劳动市场随着妇女教育程度的上升而上升。

7. 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进程使各国政府能再检查公共政策以及将支出重新引向社会收益最高的部门，妇女和儿童最常利用这些部门。此种进程对于管理全球化带来的消极影响也是重要的。与会者要求从支出观点和收入观点审查公共预算，因为财政政策诸如对炊事煤气或运输直接课税、水的使用费和削减农村补贴都对妇女产生太大的消极影响。在保健、教育、托儿、营养、供水、卫生服务、农村电气化和免疫接种各部门，政府削减支出对妇女产生的不利影响都显示出来了。例如，无法取得淡水使妇女和女孩花在取水的时间增加。削减公共支出也导致妇女的无酬劳动增加。增加对公共服务的投资可以利用重新引导来自其他部门的资源和投入以及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来实现。

8. 与会者要求仔细检查贸易、债务和援助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国家的债务负担——往往导致更多私有化——易减少政府处理社会上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能力。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对穷人的好处和不利影响以及它们对发展、减少贫穷和两性平等的贡献需要审议。通过消除关税的贸易自由化，给予外国投资者的税额优惠，以及公用事业的私有化，都可能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较开放的市场导致在国内市场上进口货增加，进口货与当地产品竞争。由于自由贸易政策倾向于对强者有利，妇女缺乏获得教育、生产因素和信息的机会或机会有限，使她们无法在平等的基础上与进口货竞争。同样地，给予外国投资者免税做法，将妇女生产者挤出当地市场。需要做出努力以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教育和训练、生产因素和信息以及新技术，以加强妇女的竞争力。

9. 与会者着重指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危机”，这是贸易自由化、减少补贴投入、消除国家保护和机构给农业的信贷减少等因素造成的，并且指出它们对妇女的影响。这种农业危机以及其他经济冲击造成更多妇女为了找工作而移

徙。妇女越来越多单独移徙，从农村地区到都市地区以及从农村地区到其他农村地区，还有在国际上移徙。虽然移徙扩大妇女从事生产性工作的机会，但是在工作性质、工作条件以及雇主和其他人可能虐待移徙工人等方面也带有很大的风险。在服务业的低薪部门就业的移徙女工很少有受教育或享有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她们的住所和生活条件恶劣。与会者要求给予移徙女工较好的保护，包括防止她们成为贩卖的受害人。

10. 与会者建议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三类措施，以便在宏观经济一级加强注意性别层面：(a) 提高认识；(b) 旨在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明确的措施；(c)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部门领域的主流。虽然已经大大地扩充在妇女的不平等和宏观经济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知识库，而且已经有许多方面的研究和学习，但是与会者对于缺乏按性别、分析性工具和措施分列的数据以及政治意志继续妨碍较有系统的分析和行动表示关切。与会者建议为两性平等拟订问责制制度；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来矫正现存的两性不平等；在所有国家有系统地实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进程；进一步发展分析性工具和措施以便在国家一级建立证据库；加强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使宏观经济决策熟悉这个问题，包括调整住户调查的设计。

附件八

关于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 小组讨论会主持人提出的摘要

主持人（Tebatso Future Baleseng）提出的摘要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其第 18 次会议上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讨论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方面，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作用。小组成员是：非洲联盟委员会妇女、性别和发展主任 Winnie Byanyima；英联邦秘书处性别科科长 Rawwida Baksh；欧洲联盟委员会，社会事务和平等总司国际事务主任 Luisella Pavan Woolfe；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妇女组织总干事 Wadouda Badran；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执行秘书 Carmen Lomellin；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性别问题高级顾问 Beatrix Attinger Colijn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拟订的一份问题文件提供了讨论的框架。
2. 与会者着重指出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的范围内，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支援各参加国，并且往往在它们当中创造协同作用。它们在提请注意区域特有的问题以及提高这些问题在全球一级的能见度方面很重要。它们在会员国间为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建立共同广场，以及在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领域实行和监测共同准则和标准方面发挥了极重要作用。它们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工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密切协调与协作。
3. 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同全球性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密切协作。例如在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后，在区域一级进一步加强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4. 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促进和支持在其会员国的立法审查和修正进程，以遵守国际和区域的标准，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阿拉伯妇女组织已拟订修订法律的准则，以便处理歧视性条款和审查现行法律。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也为项目和方案提供政策和财务支助以及技术的专门知识。例如，欧洲社会基金财务上支持欧洲就业战略和社会融入进程的执行。各组织作为其鼓吹任务的一部分，在两性平等问题上为政府官员和妇女团体执行提高认识运动和展开能力建设活动。它们在下列方面起催化作用：扩大利用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包括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进程；促进一体化的和多部门的办法，以对付对妇女的暴力、贩运妇女以及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定期执行关于在它们区域的妇女处境的研究方案和调查，以及参与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维持关于在各地地区妇女处境的数

据库。例如，欧洲联盟会员国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了一套关于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指标。各组织也在便利那些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的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与会者注意到在各组织内普遍存在的组织文化、标准和做法影响其活动能否成功。在组织内体制和政策的改变提高在其会员国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能力。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主流已加速了，因为任务扩大，成立委员会和性别问题协调中心，通过行动计划，增加资源，对工作人员实行性别培训，以及促进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管理文化和工作环境。例如，非洲联盟委员会具体地规定将在委员会的一切领域以贯穿各领域的方式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它也通过了在决策立场的两性均等原则。在英联邦秘书处，已设立性别问题指导委员会，并且在每个司指定两个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协调在所有政策和方案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已通过出差工作人员行为守则，这个守则涵盖贩卖问题。

6. 尽管取得了若干成果，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继续面临很多挑战，在组织本身内以及在参加的会员国内。

7. 与会者强调高的能见度，包括在组织内和各参加的会员国内，最高级别的政治和领导人员的承诺，对有效执行关于两性平等的任务非常重要。与会者对于性别问题常常被视为“软性问题”而获得低度优先表示关切。缺乏政治和领导阶层的支持导致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的国家机构和两性平等办公室的任务不适当、财务和人力资源不够、方案和项目活动无法持续。与会者对于因为是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好几个组织的成员，而必须提出多重报告，而带给资源不够的国家机构负担表示关切。

8. 与会者议定，为了加强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结果文件方面的工作，必须加强在这些组织间的协调和协同作用。更好地利用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报告进程以及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有关的那些，就能够精简提出报告的工作。

9. 与会者吁请更加重视它们在促进在不同领域的两性平等的相对优势，并且吁请在提供技术专长方面更好地协调。区域和政府间的组织应支持共同的两性平等战略和监测其执行。与会者建议，区域组织应处理在全球一级未获得充分注意的区域特有的问题。一个例子是，基于诸如种族、族裔、年龄和阶级以及性别的理由，面临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排斥的特定群体妇女的处境。应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行为者、学术机构和媒体的协作，而且应多多利用当地现有的专门知识和技术，尤其是在方案和项目的执行方面。

10. 与会者还吁请在工作人员和任命尤其是在决策职位方面实现性别均衡，而且执行工作/生活政策，以便在促进在各组织本身内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

附件九

各国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提出的解释立场说明

1. 罗马教廷代表的说明

罗马教廷一直非常关注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纪念。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某些特定领域取得的进展；我们高兴地支持北京会议以来妇女自己取得的和为妇女取得的重大进展。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当前还有许多事要做和许多新的挑战，这些挑战威胁到为妇女和女孩所取得的这些进展。

罗马教廷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有些人力图将北京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北京会议五年期审查的成果文件视为建立新的国际权利这一点感到关切。罗马教廷代表团同意，与会国无意建立这种权利。此外，任何这样做的企图逾越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关于最近通过的这个宣言，罗马教廷原认为最好能够较明确地强调北京文件不能被解释为建立新的人权，包括堕胎权。罗马教廷还要利用这个机会重申它在北京会议提出的立场，这个立场已载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罗马教廷代表团真诚地认为，在真正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已取得的势头，必须予以保持和促进。迫切的是，必须把妇女权利继续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使其不受一些政策的损害，这些政策不把妇女当作一个具有固有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人看待。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说明

美国坚决承诺授予妇女权力和促进妇女最充分地享受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提供了巨额金钱和人力资源，用于如下性质的方案和活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提高取得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增加经济机会；授予妇女权力以解决冲突情况；向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上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

《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表达了重要的政治目标，美国赞同这些目标。我们重申《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目的和承诺，但有若干了解。我们了解这些文件构成一个重要的政策框架，但这一框架并不建立国际法律权利或国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主席女士，我们没有听到任何代表团不同意我们的解释。此外，我们赞赏你自己肯定地说，北京文件“不应被视为建立任何新的人权”。在这个星期里，我们听到了关于这一点的国际一致意见，这对澄清北京文件的用意和宗旨很有用。

经过同各国的协商，我们进一步了解到，各国并不认为北京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年期审查的成果文件构成支持、赞同或提倡堕胎。我们重申这些文件的目标、目的和承诺，并不构成美国对我们没有批准的条约的立场有所改变。

美国完全支持关于产妇和婴儿健康以及计划生育方面自愿选择的原则。我们曾经在许多场合明确地表明，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一致，我们不承认堕胎是计划生育的一种方法，我们在我们的生殖健康援助中也不支持堕胎。美国了解，国际的协商一致意见是，“生殖健康服务”和“生殖权利”二词并不包括堕胎或构成支持赞同或提倡堕胎或使用堕胎药物。

美国支持治疗因合法或非法堕胎受到损害或染病的妇女，包括堕胎后照料，但这种治疗不属于堕胎有关服务的范围。

我们强调在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扩散的综合战略中，采取 ABC 做法（禁欲（Abstinence）、忠实（Be Faithful）和适当时正确地一贯使用避孕套（Condom use）的价值，以及提倡禁欲是青少年最健康的和最负责任的选择。

基本重要的是，认识父母和其他对青少年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有权、有义务和有责任以一种符合青少年成长能力的方式，提供关于性和生殖事项、教育及女子生活其他方面的适当指导和指引，父母尤其负首要责任。

美国并不赞成例行地用限额办法提高妇女地位。保证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最好办法是通过法律和政策改革，消除对妇女歧视和促进机会平等。

我们在本星期出版的“Working for Women Worldwide”一书和光盘详述了美国在国内和国际上提倡授予妇女权力的各种方案。

我们很高兴同参加此次会议的各国一道，承诺立即作出具体努力，以继续帮助全世界妇女享受更美好的、更自由的生活。

3. 冰岛代表的说明

冰岛代表团欢迎今天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宣言。

我国政府一向认为宣言应避免详细的实质事项，其唯一目的应在于重申《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我们赞赏美国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它撤回了原来提议的修正案，让委员会得以通过这个不包括详细实质事项的宣言。

我们要强调的是，《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并没有法律约束力，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也是这样。这是这些文件的性质所表明的，不言而喻。

我们的重申应该是全心全意的，而不是勉勉强强的，这样我们才具备一个坚固的基础，继续进行实际的工作，以提高妇女的地位和她们日常的生活条件。

4. 欧洲联盟代表的说明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这个重要宣言，这一宣言全面重申 10 年前在北京和 5 年前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欧洲联盟欢迎并感谢各成员国决心以最强烈的措词重申这些承诺。我们也欢迎和感谢各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大家在这一关键时刻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支持这一宣言。

正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部长在他们的《卢森堡宣言》中以及欧洲联盟主席星期二在此次会议上所说的，欧洲联盟坚决承诺全面切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开罗行动纲领》和《哥本哈根宣言及行动纲领》。这一承诺纳入于欧洲联盟一级的政策、成员国的政策以及我们的发展政策和行动。而我们的强烈赞同我们今天议定的这个宣言，也代表着我们同欧洲联盟各国民间社会热烈伙伴关系的结果。

秘书长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使欧洲联盟受到鼓舞。我们强烈赞同，在达成《千年发展目标》上，实现两性平等具有关键重要性。欧洲联盟请秘书长在其预定三月底提出的报告及审查《千年发展目标》时强烈提及我们今天议定的这个宣言以及强调所有各方必须将两性平等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千年发展目标》进度情况工作组的报告中所列述的 7 个战略优先事项强调教育、性及生殖健康和权利、经济发展、政治参与和消除对女孩和妇女的暴力对妇女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开罗行动纲领》充分被纳入九月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成果文件。我们还请大会主席在其领导协商过程中充分考虑到这个宣言。

我们对国际社会过去 10 年来在促进妇女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以感到一点骄傲，这包括促进教育和经济机会，促进取得保健服务，保护妇女不受暴力，援助难民，在冲突情况保护妇女和提高政治参与。还有许许多多工作要做，但象今天的宣言那样，我们团结一起，将来的工作一定会更有力和更有效，共同致力达成我们议定的两性平等和授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最后，主席女士，谢谢您和主席团在本次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做的努力。你们仔细的准备工作和技巧的主持会议是今天能达成协议的关键。这对全世界来说是一个历史时刻。我们这个共同的协议使我们有理由对未来抱持乐观，我们定能在二十一世纪促进妇女权利、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5. 墨西哥代表的说明

墨西哥重申它承诺加入和执行我国所批准的各种国际文书，我们将继续按照墨西哥合众国的宪法及其次要法律促进这些文书。

6. 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说明

哥斯达黎加按照它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完全承诺促进妇女的平等和公平地位，认为这是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绝对必要条件。

此外，哥斯达黎加认为，它的一切国际承诺必须在它对人权的立场及其对生命权的至高地位及不容侵犯的明确信念这一范围去了解。我们赞同这个宣言，完全是按照我们国家的法律。

因此，按照哥斯达黎加对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保留，我们重申：任何提及性权利或生殖权利的条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解释为包括堕胎的可能性在内。

堕胎不是一种人权，因为它违反自怀孕开始生命不容侵犯的原则。根据我国宪法法庭的判决，“生命权是人权之本，因为没有生命就没有人类”。

最后，哥斯达黎加要着重指出，在承认青少年在性健康事项上私隐权的同时，也必须承认父母在此一问题上的权利。

7. 马耳他代表的说明

我很荣幸能够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言，此届会议正值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纪念。卢森堡已经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马耳他兹重申，它承诺促进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并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

在加入对此次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马耳他代表团要重申它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这一文件中直接或间接与人工堕胎有关的节段提出的保留。马耳他提出的解释同马耳他的国家法律是一致的，我国的法律认为通过人工堕胎终止怀孕是非法的。同样的保留也在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会议中提出。

我们要重申我们的立场，即任何有关发展援助的建议绝对不应对任何方建立这样的一种义务：将堕胎视为生死健康或权利的一种合法方式。

8. 新西兰代表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名义提出的说明

男女权利平等是不容争议的。《联合国宪章》本身要求男女完全平等。《世界人权宣言》是寻求实现这一完全平等的第一步，它明确表明在尊严与权利上男女生而平等。它也表明我们的共同了解是《世界人权宣言》所明确规定的各种权利是普遍性的、不能分割的。这些权利又在国际权利文书中得到加强，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得到进一步阐述。所有这些文件构成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妇女权利。

十年前，我们通过了《北京行动纲要》，作为国际社会实施这些权利的政策框架。《行动纲要》是建立在全体成员国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的。这一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很坚固，今天重申表明《行动纲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继续成为我们实现妇女人权的基础。

近几年来，我们对作为国际社会很久前早已议定的准则花了太多的时间去辩论它的含义的各种可能的细微不同的解释。北京文件的文本清楚明确，我们不同意这个文件的某些文字和语句有隐藏的含义。我们不应花时间对一些含义基本上一样的字句进行无益的琐细分析，而让妇女继续遭受贫穷和困苦。全世界各地妇女死于分娩、陷于贫穷和遭受暴力的情况，处处皆有。

很明显，我们各国政府在北京所作的承诺还没有实现。我们必须确保在今后的十年中，我们的力气将用于学习彼此的成功经验和错误，以对实施妇女权利所遭遇的真正挑战取得共同了解。在联合国，我们必须停止重复一些老套的辩论，改把焦点放在我们如何可使本组织加强努力迅速进行真正的改革。

今天重申基本上是提醒所有各国政府注意，北京所定的议程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有效，其观点的落实仍然是实现国际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我们依然承诺彻底地和有效地执行这个议程。

这一重申是表明国际社会没有兴趣重新谈判或重新解释北京议程，它只想促进其执行。这一重申是一种信息，表明国际社会支持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它重申我们团结一致，支持妇女完全地、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决策。我们共同深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不能原谅的，必须予以消除，同时，我们支持妇女有权控制自己的性行为。

今年，委员会庆祝和重申北京议程。明年，委员会将协商其今后几年的工作方案。让我们确保我们的工作方案是前瞻性的、实际的、实用的、完全着重实现真正的改革。

9. 尼加拉瓜代表的说明

尼加拉瓜政府：

- 批准 1995 年尼加拉瓜代表团在北京签订的《宣言和行动纲要》；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里奥集团宣言》；《利马协商一致意见》；《圣地亚哥协商一致意见》；2004 年《墨西哥协商一致意见》；中美洲妇女部长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协定以及《中美洲妇女执行开罗和北京议程后续行动倡议》；同时维持在这些会议上具体提出的保留。
- 接受妇女地位委员会本次第四十九届会议产生的一切文件，并重申我们对任何与我们的保留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治宪法相抵触的用语、概念和提及有所保留。

附件十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6/2005/1 和 Corr. 1 及 2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E/CN.6/2005/2	3(c)(一) 和(二)	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的执行方法
E/CN.6/2005/3	3(a)	秘书长的报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价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所取得的进展
E/CN.6/2005/4	3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CN.6/2005/5	3	秘书长的报告：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状况
E/CN.6/2005/6- E/CN.4/2005/69	3(a)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
E/CN.6/2005/7- E/CN.4/2005/70	3(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
E/CN.6/2005/8	5	2004年12月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05/9	3	2005年2月25日加拿大、约旦、墨西哥、尼日尔和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05/10	3	2005年3月2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6/2005/L.1	3(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发表的宣言
E/CN.6/2005/L.2	3	题为“妇女、女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2/Rev.1	3	题为“妇女、女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5/L.3	3	题为“减少对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需求”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3/Rev.1	3(a)	题为“减少对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需求”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5/L.4	3	题为“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5	3	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6/2005/L.5/Rev.1	3	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5/L.6	3	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灾后恢复和复兴工作，特别是在印度洋海啸灾难后”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6/Rev.1	3	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灾后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工作，特别是在印度洋海啸灾难后”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7	3(a)	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8	3(a)	题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9	3	题为“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10	3	题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外的土著妇女”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11	3	题为“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决议草案
E/CN.6/2005/L.12	7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6/2005/L.13	7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E/CN.6/2005/NGO/1-44	3、3(a)、 3(c)、 3(c)(-) 和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
